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私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私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目錄

A. 總條款及細則

- | | |
|--------------------------------|------------------|
| 1. 定義及闡釋 | 18. 轉讓及轉授 |
| 2. 服務範圍 | 19. 終止 |
| 3. 新產品及服務 | 20. 抵銷及留置權 |
| 4. 客戶指示 | 21.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
| 5. 電傳、傳真、口頭(包括電話)及電子方式指示之授權及賠償 | 22. 聯名賬戶及共同及各別責任 |
| 6. 戶口運作 | 23. 賠償承擔及免責 |
| 7. 代理人之委任 | 24. 通知 |
| 8. 聲明及保證 | 25. 棄權之權利 |
| 9. 信貸安排及抵押品 | 26. 披露資料 |
| 10. 資金充足 | 27. 制裁 |
| 11. 客戶違約事項 | 28. 分割性 |
| 12. 違約利息 | 29. 修訂 |
| 13. 戶口結單及交易通知書 | 30. 信用審查 |
| 14. 回佣及佣金 | 31. 風險披露聲明 |
| 15. 授權書及進一步保證 | 32.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 16. 付款之貨幣 | 33.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 17. 費用及開支 | 34. 其他事項 |

B. 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

- | | |
|-----------------|-----------------------------|
| 1. 存款賬戶 | 9. 保管服務 |
| 2. 往來賬戶 | 10. 外匯服務 |
| 3. 綜合貨幣儲蓄(結單)賬戶 | 11. 外幣 / 指數 / 股票 / 資產掛鉤投資服務 |
| 4. 定期存款賬戶 | 12. 保留郵件服務 |
| 5. 黃金賬戶 | 13. 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
| 6. 東亞網上銀行 | 14. 電匯 / 銀行電子過賬系統 |
| 7. 證券投資服務 | 15. 互聯網即時股票報價服務 |
| 8.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 | 16. 買入支票 |

C. 風險披露聲明

- | | |
|------------------------------|----------------------------|
| 1. 投資的風險 | 19. 場外交易的風險 |
| 2. 證券交易的風險 | 20. 貨幣風險 |
| 3. 在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 21. 發行商或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
| 4. 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的風險 | 22. 徵稅 |
| 5.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 23. 銀行並無叫價責任 |
| 6.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的風險 | 24. 貴金屬 |
| 7. 期貨合約及期權的風險 | 25. 託管商及經紀公司 |
| 8. 買賣 GEM 股份的風險 | 26. 黃金賬戶的風險 |
| 9. 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 27. 投資對沖基金的風險 |
| 10. 買賣外地證券的風險 | 28.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 11. 外匯買賣及外匯買賣額度的風險 | 29.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
| 12. 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 | 30. 累積認購期權合約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的風險 |
| 13. 提供保留郵件服務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 31. 人民幣產品的相關風險 |
| 14. 電子交易的風險 | 32. 國家風險 |
| 15. 買賣認股權證的風險 | 33.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風險 |
| 16. 買賣衍生認股權證的額外風險 | 34. 買賣界內證的風險 |
| 17. 買賣牛熊證的額外風險 | 35. 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相關風險 |
| 18. 購買掉期合約的風險 | |

D. 共同關係補充條款

E. 香港補充條款

F. 新加坡補充條款

私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銀行條例下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C.E. 號碼：AAJ16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行(UEN S52FC1059A)

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下之持牌銀行

本人／本人等（「客戶」）茲要求並授權東亞銀行（定義如下）開立顯示於申請表內之賬戶，讓東亞銀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投資及其他服務，惟須受由下文所載的總條款及細則、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風險披露聲明及有關之補充條款所構成的此等私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條款」）約束。

申請表內、本條款及與本行提供的該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可能會不時修改或補充）（如適用）將適用於所有此戶口及該服務，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如果申請表、本條款及任何該服務或交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特定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文有任何衝突或抵觸，則一般以下按重要性排序的文件為準：

- (a) 交易的特定文件；
- (b) 任何相關補充條款的條文；
- (c) 申請表的條文；及
- (d) 本條款的條文

惟一切以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強制性（及不可獲豁免）條文為準。

本行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包括(a)記賬服務及(b)客戶管理服務。客戶的記賬中心及客戶管理中心可能為同一中心或位於不同地點。

誠如本條款所載，本行作為記賬中心負責以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此戶口，並就記賬中心為客戶維持的此戶口為客戶提供記賬服務。客戶可直接向本行發出指示，或通過位於客戶的客戶管理中心的私人銀行家向本行發出指示。

本行作為客戶管理中心將為客戶提供客戶管理服務，在提供服務期間本行須負責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客戶投資的合適性，並在向客戶的記賬中心傳達任何指示之前，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為客戶提供相關投資文件。本行將指派一名私人銀行家，協助客戶處理客戶與本行私人銀行部的關係。本行作為客戶管理中心並無獲授權委託任何記賬中心代表客戶執行任何交易，以及各記賬中心可獨立決定拒絕按照任何指示行事。

A. 總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闡釋

1.1 在本條款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下列名詞具備以下含義：

「此戶口」指客戶在記賬中心開立的每一個私人銀行戶口，包括就某該服務開立及維持的任何附屬賬戶；

「顧問服務」指本行就客戶的記賬中心所提供的該服務招攬銷售、作出推薦或提供建議；

「代理人」指由東亞銀行委任之任何人士；

「適用法律」指(i)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的當地或外國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指引、準則、判決和命令；(ii)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的任何要求、請求、慣例、實務或實務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

「申請表」指本行不時就要求及授權本行開立此戶口而訂明的戶口開立申請表；

「適用百分比」指本行按其酌情權不時為總條款及細則第 9 條指定適用於每項個別證券種類並通知客戶的該或該等百分比；

「資產掛鉤投資」指在本條款下設立的掛鉤投資，而相關項目為除外幣、指數及股票以外的資產；

「獲授權人士」指獲客戶授權並按本行可能規定之方式（連同簽名式樣）知會本行可隨時就此戶口向本行發出指示之人士，如多於一人，則指其中任何一人；

「機關」指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在香港、新加坡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機關、部門（屬司法或行政）、監管或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機關；

「本行代名人」或「東亞銀行代名人」指（就本行總行而言）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或（就本行的新加坡分行而言）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或]本行不時酌情指定為客戶代名人的其他人士；

「東亞銀行」或「本行」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其 C.E. 號碼為：AAJ165）或其任何分行和任何此類提述應包括其繼承者和受讓人。如果賬戶是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總行或新加坡分行（視情況而定）開立，則本條款中有關賬戶的「東亞銀行」或「本行」提述應被視為對總行或新加坡分行（視情況而定）的提述。如果「客戶管理服務」由本行總行或新加坡分行（視情況而定）提供，則本條款中有關此類「客戶管理服務」的「東亞銀行」或「銀行」提述應被視為對總行或新加坡分行（視情況而定）的提述；

「東亞銀行集團」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各分行或代表辦事處）各自的提述；

「東亞網上銀行」指本行經不同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東亞銀行流動理財、互聯網、流動裝置、固網電訊、自動櫃員機及本行不時公佈之其他媒介提供之該服務；

「記賬中心」指本行的總行或新加坡分行（視情況而定），記賬中心為客戶開立賬戶（即記錄為客戶持有的資產及客戶進行的交易）及為客

戶提供記賬服務；

「記賬服務」指本行（自行決定）為客戶提供（或將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該服務：

- (i) 開立及運作此戶口；
- (ii) 作為此戶口所記錄的客戶非現金資產的託管人；
- (iii) 就客戶可能進行及此戶口已入賬的任何交易接受現金存款或作為接受存款人、賬面貸款人、交易對手方、經紀商或其他類似身份
- (iv) 全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
- (v) 本行可能不時指定及／或客戶可能訂立具體協議由本行向客戶提供有關此戶口的任何其他該服務。為免生疑問，記賬服務不包括任何客戶管理服務；

「經紀」指東亞銀行所選擇負責履行或執行其任何指示的任何股票經紀、包銷商、證券商、管理公司、受託人或代理人；

「營業日」，除本行就任何特定目可能另行通知客戶外，應指於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及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相關項目為法定貨幣的國家內的各金融中心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就單位信託投資服務而言，星期六並非營業日；

「已抵押證券」指客戶為獲得信貸安排及保證其不時對東亞銀行履行所有義務（詳見總條款及細則第 9.3 條），而抵押予東亞銀行的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賬戶中的黃金結餘，作為持續性的擔保；

「申索」指任何及所有申索、訴訟、起訴、法律程序、要求、命令、賬戶申索或衡平賠償或衡平留置權（不論其性質及如何產生）；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抵押品」指東亞銀行可接受並由東亞銀行持有的任何資產，作為客戶對本行的任何性質債務的擔保（不論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直接或間接、現在或將來）；

「確認書」指確認任何掛鈎投資條款的該存款確認書；

「票息金額」指任何掛鈎投資的確認書所載該掛鈎投資的票息金額；

「票息利率」指任何掛鈎投資的確認書所載該掛鈎投資的年利率；

「信貸安排」指根據本條款之條文及按東亞銀行就此而向客戶發出的提供貸款通知書中列出的該等條款，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信貸安排；

「外幣掛鈎投資」指根據本條款訂立而相關項目為外幣的掛鈎投資；

「保管賬戶」指根據客戶的指示以客戶的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以持有任何證券，或參照該賬戶包含的證券類別可能指定的賬戶；

「保管服務」指東亞銀行按照本條款，向客戶就持有或安排客戶資產穩妥保管或與之有關而提供的服務；

「交付金額」指：

- (i) 如屬股票掛鈎投資，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交付金額的股份數目；
- (ii) 如屬外幣掛鈎投資，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交付金額的貨幣數額；
- (iii) 如屬指數掛鈎投資，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交付金額的貨幣數額或資產；及
- (iv) 如屬資產掛鈎投資，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交付金額的資產；

「存款金額」指任何掛鈎投資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投資的存款金額；

「衍生工具資產」指從已抵押證券取得、附有、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利息、股票、股份或其他證券、股息、款項、分派權利、其他財產及於任何時間以紅利、贖回、交易、購買、代替、轉換、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所付、產生、提呈或發行的所有其他權利；

「結算日」指任何掛鈎投資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投資結算日的日子（可根據本條款予以調整）；

「合資格證券」指由東亞銀行不時指定並通知客戶的證券；

「產權負擔」指 (i)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作為任何人士責任抵押的其他產權負擔，(ii) 任何為付清所欠或應付給任何人士而作出使用、抵銷或賬戶綜合所用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賬戶款項、申索或利益的安排或 (iii) 具有類似作用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優先安排（包括任何所有權轉讓及留存安排）；

「股票掛鈎投資」指根據本條款訂立而相關項目為股份的掛鈎投資；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方式或通過使用任何電子設備或裝置發送此類信息或指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使用東亞網上銀行、電郵或短信服務（「SMS」）；

「交易所營業日」指有關交易所營業的日子；

「匯率」指由一種貨幣兌換至另一種貨幣之兌換率。此兌換率乃東亞銀行根據有關外匯市場當時之兌換率決定。該兌換率是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特別事件」是指東亞銀行真誠地認為對任何交易、賬戶及／或該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包括以下事件：

- (a) 任何形式的外匯管制限制或任何性質的要求，影響貨幣、商品、證券、金融工具或資金的供應、可轉換性、信貸或轉讓、任何形式的債務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延期償付；
- (b) 任何投資或交易的相關貨幣、商品、證券或工具的任何貶值、重新計價或非貨幣化；
- (c) 東亞銀行認為對東亞銀行在訂立交易、開設此戶口或向客戶提供該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的權利或所承擔的義務產生不利影響或變動的任何限制或要求；及
- (d) 超出東亞銀行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東亞銀行就任何客戶交易實施對沖安排的東亞銀行交易對手方的任何違約），導致東亞銀行無法、不合法或不可能履行本條款或任何交易特定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有效對沖其在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

「釐定值」指任何掛鈎投資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投資訂明的價格、匯率或水平；

「外匯服務」指東亞銀行根據及按照本條款，向客戶就即期、遠期或其他基礎進行的外幣交易或與之有關而提供的服務；

「黃金賬戶」指根據客戶的指示為根據本條款持有黃金而以客戶名義開立的紙黃金賬戶；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補充條款」指在本行總行開立此戶口或由本行總行向客戶提供任何該服務的情況下，構成本條款一部分的補充條款；

「HKD」指港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指數掛鈎投資」指根據本條款訂立而相關項目為指數的掛鈎投資；

「指示」指透過 (i) 電子方式；(ii) 使用私人銀行櫃員機卡透過自動櫃員機/郵寄；(iii) 東亞網上銀行；(iv) 東亞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媒介發出或被視為向東亞銀行發出的任何與賬戶或服務相關的指示、命令、通知、通訊、訊息、資訊或其他資料；

「投資」指客戶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設立的所有掛鈎投資及不時存放在、受控於或抵押予在東亞銀行或其代理人之所有證券，黃金資產及所有賬戶結存等；

「掛鈎投資」指股票掛鈎投資、外幣掛鈎投資、指數掛鈎投資或資產掛鈎投資或其他掛鈎投資。在與客戶訂立任何有關該服務的協議中對「掛鈎存款」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對「掛鈎投資」的提述；

「損失」指東亞銀行及／或其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代名人及通訊人（統稱「有關人士」）因按照本條款運作或維持此戶口及／或提供該服務可能所蒙受或招致的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責任、申索要求、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市場價值」是於任何指定時間就保管賬戶中之個別證券而言，東亞銀行根據其酌情權確定該證券的市場價格（扣除費用後）；而該價格是透過參考同類型證券於類似之交易時間和市場所進行的正常交易而得出；

「到期日」指任何掛鈎投資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投資到期日的日子，惟可按照本條款作出調整；

「最低總存款限額」指本行決定為此限額並通知客戶的任何掛鈎投資的金額；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或其繼承者；

「透支保障」指本行可能不時根據本條款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透支保障安排；

「未清償債務」指於任何相關時間，根據信貸安排而欠負東亞銀行的本金和相應利息的總額；

「應付金額」定義以東亞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7.20 條為準；

「付款銀行」指持有從中扣除銀行同業資金轉賬交易資金之賬戶之賬戶持有銀行；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商號、合夥商號、信託、法團及並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密碼」指由東亞銀行指定之號碼及（由客戶經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銀行流動理財或通過東亞銀行的自動櫃員機以私人銀行櫃員機卡更改密碼後）由客戶不時設定並用以使用服務的密碼，用作認證客戶使用東亞網上銀行各電子媒介；

「私人銀行櫃員機卡」指由東亞銀行向客戶發出之戶口卡。客戶可憑此卡透過自動櫃員機及/或銷售點終端機運作附屬賬戶及東亞銀行已批准之其他賬戶；

「收款銀行」指持有存入銀行同業資金轉賬交易資金之賬戶之賬戶持有銀行；

「客戶管理中心」指本行總行或新加坡分行（視情況而定）根據客戶要求及／或銀行可能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部分客戶管理服務。為免生疑問，部分客戶管理服務可由同時作為記賬中心的實體或分行提供。本行應自行決定（包括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確定某部分客戶管理服務的客戶管理中心，本行可自行決定該部分客戶管理服務也應由記賬中心提供；

「客戶管理服務」指銀行向客戶提供（或將提供）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該服務：

(a) 與客戶的通訊（記賬中心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聲明、建議或任何其他通訊除外）；

(b) 客戶關係管理；

(c) 客戶服務；

(d) 接收、處理和傳遞客戶的指示；

(e) 顧問服務；

(f) 客戶的記賬中心提供有關客戶賬戶和該服務的資訊；

(g) 代表客戶的記賬中心從客戶收集有關客戶賬戶的資訊；及

(h) 本行不時可能指定有關本行與客戶關係的任何其他該服務。為免生疑問，客戶管理服務不包括任何記賬服務；

「有關交易所」指（如屬股票掛鈎投資）相關項目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如屬指數掛鈎投資）相關項目各組成部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

「證券」指屬於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或由其發行、或屬於任何政府或機構的股份、股票、信用債券、借款股、基金、債券、票據、認股證、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存款證或其他任何種類之類同工具，並包括任何上述各項或關於任何上述各項的股權、期權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各項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用以認購或購買任何上述各項的認購權證。證券的範圍由本行根據其酌情權不時確定；

「SGD」是指新加坡元；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投資服務」指東亞銀行根據和遵照本條款向客戶提供與證券買賣有關的服務；

「抵押價值」就任何合資格證券而言指以其市場價值乘以其適用百分比；

「該服務」指由東亞銀行按本條款不時提供予客戶之所有銀行、投資、信貸、保險或其他安排、產品或服務；

「交收賬戶」指由客戶在本行所開立及維持並由客戶可能指定及本行所同意的賬戶，賬戶號碼已註明於申請表中；

「交收日」指任何掛鈎投資的確認書所述明該掛鈎投資交收日的日子；

「共享關係補充條款」指在以下情況下構成本條款一部分的補充條款：

(i) 記賬中心為總行，客戶管理中心為新加坡分行；或

(ii) 記賬中心為新加坡分行，客戶管理中心為總公司；

「新加坡補充條款」指在本行新加坡分行開立此戶口或由本行新加坡分行向客戶提供任何該服務的情況下，構成本條款一部分的補充條款；

「附屬賬戶」指下列包含在此戶口內任何一個或以上附屬賬戶以及東亞銀行不時增設之其他類別賬戶；

「補充條款」指本條款的任何補充條款，包括香港補充條款、新加坡補充條款及共享關係補充條款；

「第三方戶口」指在銀行間資金轉賬交易中第三方在收款銀行開立的存款賬戶；

「交易日」指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1.1(a) 條為任何掛鈎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合約的日子；

「交易」指由東亞銀行根據或由於一項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

「追補抵押通知」之定義以總條款及細則第 9.4(a) 條為準；

「相關項目」指有關確認書所述明任何掛鈎投資的股份、外幣、指數或資產；

「單位信託基金」指在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之單位或股份；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指東亞銀行根據和遵照本條款向客戶提供與認購、贖回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服務；

「USD」指美元；

1.2 在本條款內

- (a) 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而人士一詞亦包含法團性質或並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 (b) 對任何文件之提述均包括對該不時經修改之文件之提述；
- (c) 任何對法規和其他法例的提述應詮釋為對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法例的提述。

1.3 若相關項目中含有兩項或更多的股份、兩種或更多的貨幣、兩類或更多的指數或兩項或更多的資產，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相關項目的提述應包含所有任何該等股份、貨幣、指數或其他資產（視情況而定）之其一；

1.4 本條款之標題並不影響其釋義。

2. 服務範圍

2.1 在客戶要求下，東亞銀行會不時自行決定向客戶提供或安排以下該服務，而該服務亦需事先安排並受以下之條文所約束：

- (a) 開立，操作及結束任何性質的賬戶或其任何附屬賬戶；
- (b) 保管服務；
- (c) 信貸安排；
- (d) 證券投資服務；
- (e)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
- (f) 外匯服務；
- (g) 掛鈎投資服務；
- (h) 非全權投資服務；
- (i) 電子支票服務；及
- (j) 衍生工具及客戶與東亞銀行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

2.2 客戶可要求及授權東亞銀行不時提供該服務資訊，該等資訊乃東亞銀行認為可能符合客戶不時以書面向東亞銀行作出通知（及 / 或修訂）的投資目標。

2.3 東亞銀行可經過審核客戶之申請是否符合本行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並不限於其須存放東亞銀行認為足夠之抵押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適合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信貸安排服務，並會知會客戶有關安排。

2.4 有關東亞銀行不時引進之其他新服務，東亞銀行有權事先要求客戶簽署有關文件後才提供有關服務。

2.5 客戶同意電子支票（在適用的情況下）之簽發及出示將受限於東亞銀行不時訂明的有關電子支票服務之規則及規例。

3. 新產品及服務

3.1 東亞銀行及其代理人將不時引進及提供新該服務，並通知客戶有關之條款及細則。只要本條款與新該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並無不相符之處，則本條款應適用於新該服務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當新該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有歧異，概以新該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為準（東亞銀行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則除外）。

3.2 客戶可通過發出指示申請開立任何附屬賬戶或使用東亞銀行在此下所提供而客戶並未開立之附屬賬戶或使用之服務。被委派作任何附屬賬戶已被客戶使用之服務之任何現存獲授權人士應有權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及就所申請之該附屬賬戶或服務委派任何人士為獲授權人士。

4. 客戶指示

4.1 受限於本條款所載的條文，東亞銀行獲授權按照客戶（如屬聯名賬戶，則為構成客戶的任何一人發出）或任何一名獲授權人士發出與此戶口有關的指示行事。

4.2 所有客戶書面指示或經由傳真機發放之指示均需遵照本條款並需附有客戶的簽署，該簽署須與銀行紀錄所示的式樣一致（本行有權自行決定簽署是否一致）。

4.3 未經東亞銀行的書面同意下，客戶不得撤回任何已發出的指示。東亞銀行真誠地理解及執行的所有指示均對客戶具約束力。東亞銀行並無責任查詢或核實有關指示之真實性或給予或聲稱給予指示的人士身份或給予指示的人士是否有被授權，亦無責任查詢該等指示的真實性、真偽、準確性或完整性。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核實（並實施其認為適合於此類核實的安全程序和措施），並信納聲稱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而不論本行是否有任何義務按照指示行事或執行指示，本行可延遲依賴任何指示或按照任何指示行事，直至本行信納本行尋求核實的事項。

4.4 東亞銀行會將客戶指示視作已被授權並對客戶有約束力，東亞銀行一概不會考慮及負責有關指示之時間性、交易性質、交易金額大小、及任何錯漏、誤解、混淆、指示發送時所引致之錯漏、欺騙、偽造或欠缺授權等事項。客戶同意此乃其明確責任以避免發出欺騙性、虛假性及非授權之指示，並立即向東亞銀行通知任何可疑情況或交易，以防止發出任何欺詐、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

4.5 客戶確認並接受，本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或在銀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按照部分指示行事，而無需說明拒絕的理由，也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按照指示行事：**(a)** 本行認為任何指示含糊不清、不明確或模稜兩可；**(b)** 該等指示的形式和內容不符合法律或本行不時訂明的要求、政策或慣例、**(c)** 本行收到本行認為有衝突、含糊不清或引起矛盾的指示；**(d)** 本行認為或懷疑指示屬可疑的、欺詐性的、偽造的或未經授權的，或按照任何指示行事可能違反適用於客戶、任何獲授權人士及 / 或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指令；**(e)** 指示不符合當時有關此戶口操作的有效授權或**(f)** 如果執行指示將導致指令超出此戶口的信貸餘額（在此情況下，本行可選擇但無義務執行部分指示）。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本行不會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開支或申索負上法律責任或負責。

4.6 客戶明白，本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客戶同意並確認，本行不會對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未經授權指示以任何方式負責。

4.7 本行茲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獲得授權，按照本行全權決定認為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本行不會對按照未獲授權人士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發出的指示行事或依賴該等指示負上法律責任。

4.8 除在營業日及日常辦公時間外，本行毋須執行任何指示。倘東亞銀行收到一項指示，而東亞銀行認為該指示與先前任何尚未執行的指示不一致，則東亞銀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該等指示中的任何一項，除非及直至該等指示中的任何一項已在東亞銀行滿意下獲撤銷或撤回。

4.9 客戶理解並同意，通過東亞網上銀行驗證交易的一次性密碼（「OTP」）將通過短信服務（「SMS」）發送至客戶為此目的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如果沒有登記手提電話號碼，則發送至本行記錄所示最後已知的客戶手提電話號碼。

4.10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

- (a) 本行對客戶不負有任何明示、隱含、否定或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查詢或調查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的真實性，及／或在可能懷疑該等指示可能是欺詐或不誠實計劃的一部分時不執行該等指示的責任（「Quincecare 責任」）。然而，倘若銀行實際知悉客戶遭受欺詐，或本行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魯莽行為，則本條款不免除本行的責任；
- (b) 客戶承諾確保客戶向本行提供或聲稱提供的所有及任何指示的準確性、審慎性和完整性以及適當的授權，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戶有責任獨立對該等指示進行可能必要的檢查，包括付款指示、客戶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任何收款人或交易對手方；及
- (c) 除上述第 4.10(a)及 4.10(b)條外及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本行沒有責任調查客戶的任何指示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本行無責任(i)調查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是否符合客戶的投資目標、政策或方針，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或(ii)其他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此戶口或與此戶口有關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 Quincecare 責任，以及客戶放棄就上述第 4.10(a)條和第 4.10(b)條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對本行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5. 電傳、傳真、口頭(包括電話)及電子方式指示之授權及賠償

- 5.1 儘管相關授權可能另有規定，東亞銀行獲授權（但並無責任）按照任何經由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通過私人銀行櫃員機卡、電傳、傳真、口頭（包括電話）及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指示行事。
- 5.2 客戶茲要求並授權本行接受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通過電傳、傳真、電郵、口頭（包括電話）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命令或授權並據此行事，並在本行根據本條款授予或提供給客戶的所有該服務方面履行和遵守所有該等指示。
- 5.3 客戶以電傳、傳真、電郵、口頭（包括電話）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指示，在本行實際收到前均屬不可撤銷及無效。如果該等指示的傳輸未被一份說明發送至正確傳真號碼的正確頁數的活動報告所確認，以及（就任何通過電郵發出的指示而言）如果本行未通過回覆電郵向客戶確認已收到該等指示，則任何該等指示應被視為未被收到（就任何通過傳真發出的指示而言）。所有電郵指示應發送至指定負責此戶口的本行職員在本行的電郵地址。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保留在任何時候將該指示視為已經收到並生效的權利。
- 5.4 客戶確認，客戶知悉使用電傳、電話、電郵、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與本行通訊可能導致或產生的所有風險和損害，客戶茲同意承擔所有此類風險。此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傳輸錯誤、技術缺陷、停電、欺詐、偽造、非法、誤解、無意披露或第三方未經授權的截取或操縱而造成的風險。
- 5.5 客戶確認並承認：
 - (a) 電郵並非安全或無誤的通訊媒介，客戶知悉通過電郵傳輸信息可能涉及的風險。本行對電郵信息及其附件內容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也不以任何方式負責；以及
 - (b) 客戶知悉通過電郵發出任何指示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可能有第三方轉發／發出聲稱與此戶口有關及由客戶發出的電郵指示，而不論電郵地址是否被遮蓋，本行均無法分辨該等電郵指示是否來自客戶。
- 5.6 客戶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本行不會對以客戶名義通過電傳、傳真、電郵或口頭（包括電話）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未經授權指示負上法律責任或以任何方式負責，本行也沒有責任核實該等指示發送者的身份或授權，或查詢該等指示的真實性或真確性。
- 5.7 客戶承諾免除、解除及令本行免受因本行按照指示或聲稱的指示（不論是通過任何電傳、傳真、電郵、口頭（包括電話）或其他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行事，以致本行（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以及以任何方式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任何性質或類別的損失、申索、訴訟、法律程序、要求、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按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包括相應而生的損失及損害等各項的損害，以及就此向本行賠償及應求要向本行作出賠償，以及客戶同意履行和追認本行因該等指示或聲稱的指示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合約或採取的任何行動。上述賠償應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接受客戶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或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並據此行事；
 - (b) 任何傳輸及／或通訊設施出現任何及在任何地方出現錯誤、延誤或故障；及／或
 - (c) 以下各項禁止、限制、延誤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閱覽及／或使用該等形式的通訊：
 - (i) 客戶閱覽該等通訊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或在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 (ii)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iii) 本行網站的任何修改或升級；
 - (iv) 此類形式的通訊的任何中斷、干擾和篡改；及／或
 - (v) 電腦軟件或設備的任何故障或失靈，不論該等電腦軟件或設備是否屬於閣下所有或因任何原因造成故障或失靈。
- 5.8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有權不接受或不遵守任何電傳、口頭、傳真或電郵指示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而無需向客戶提供理由，並可能（但無義務）要求客戶在本行執行該等指示前核實該等電傳、口頭、電郵或傳真指示的真實性及令本行信納。在此情況下，本行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費用或開支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 5.9 客戶確認，在本行接受、依賴及／或按照上述指示或聲稱的指示行事的範圍內，本行根據客戶的授權和指示及為利便客戶如此行事。
- 5.10 客戶茲授權本行（但本行並無義務）以錄音裝置及／或書面方式記錄客戶的口頭指示及／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通訊（包括電話對話）及／或本行作出的任何回電，而本行的任何該等記錄應構成針對客戶的確認書事實及內容的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證據。受限於前句規定的情況下，客戶同意本行任何人員對任何口頭指示或通訊所作出的紀錄，應為該口頭指示或通訊之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證據，惟本行並無義務促使其任何人員或該等辦事處或聯屬公司的人員對任何口頭指示或通訊作出任何紀錄，而本行未能作出任何該等紀錄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本條款所載的授權或損害本行的權利。
- 5.11 如果本行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要求，客戶同意通過電傳、傳真、電郵、口頭（包括電話）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必須在發出該等指示後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行確認。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獲授權在收到書面確認之前按照該等指示行事，即使本行沒有收到相關確認，本行也不會對該等行為負責。
- 5.12 客戶同意，本行在收到或完成客戶作出的指示後，可（但無義務）在必要時通過電傳、傳真、電郵或口頭（包括電話）向客戶發送任何確認。
- 5.13 客戶同意，所有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傳、傳真、電郵、口頭（包括電話）和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對客戶、客戶的獲授權人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客戶不得隨意質疑或申辯該等指示的有效性或無效性，或質疑或申辯實際使用或發送該等指示的一方的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
- 5.14 客戶在本第 5 條所列授權中的所有陳述、承諾和其他義務應被視為由每位客戶（如為聯名賬戶）共同和各別作出或承擔，並對其具有約束力及可據此強制執行。

- 5.15 客戶可向本行發出至少三 (3)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本第 5 條所載的授權，該書面通知須經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簽署，並遞交或以掛號郵件寄往本行的登記地址，惟儘管已發出該書面通知，上述終止仍須於本行實際收到該書面通知後三 (3) 個營業日屆滿時方告生效。
- 5.16 客戶確認本行可隨時絕對酌情決定撤銷其同意按照本條款所載客戶的授權行事，而無需向客戶發出通知及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根據本條款的任何內容，本行並無責任按照本第 5 條的授權行事。
- 5.17 客戶知悉經由電話或傳真指示而引致的潛在風險，而有可能發生的風險包括但並不限於：
- (a) 偽冒、欺詐篡改及添加 - 騙徒或會完全偽冒指示或塗改真實的指示；
 - (b) 傳送被攔劫或干擾 - 東亞銀行或因騙徒攔截傳送而收到與原本不同之指示；
 - (c) 電腦操控 / 入侵 - 騙徒或會入侵電腦系統獲取資料或更改程式以改變某些指示的處理方法；
 - (d) 欺詐電話指示 - 騙徒或已獲得足夠資料去竊取身份及接管賬戶；
 - (e) 系統失靈 - 東亞銀行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下，因系統失靈或緩慢運作或會無法接收傳真指示；及／或
 - (f) 資料泄漏 - 傳真文件上的簽署式樣或會被第三者知悉。

6. 戶口運作

- 6.1 客戶授權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執行下述（但並不限於以下）事項以提供本條款所載之該服務：
- (a) 開立此戶口及附屬賬戶及東亞銀行（受限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不時引進之其他賬戶
 - (b) 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的要求，提供東亞網上銀行；
 - (c) 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的要求，提供私人銀行櫃員機卡服務；
 - (d) 作為客戶之代理，遵照相關條款由東亞銀行自行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第三者機構」）存款（「信託存款」）；
 - (e) 提供信貸服務如：短期放款（一年以下）、透支、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自簽發日起計十二個月有效期）、槓桿債券、槓桿存款、按東亞銀行所提出及客戶所接受的該等條款提供作新股認購用之貸款；
 - (f) 提供掛鈎投資服務，惟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客戶之要求；
 - (g) 提供外匯服務，惟客戶須簽具相關文件並具備足夠之抵押品方可進行有關貨幣之現貨、期貨或其他種類之買賣活動；
 - (h) 提供證券投資服務，包括知會客戶所收到的相關資訊、通知及其他通訊或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避免行事、作為客戶代理進行證券買賣及在預先安排下申請認購新股；
 - (i) 提供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包括為客戶認購及贖回單位信託基金；及／或
 - (j) 提供保管服務，包括妥善保管或安排妥善保管客戶資產；登記與客戶之資產有關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收取股息及其他證券所帶來之收入。
- 6.2 東亞銀行將按照慣常業務手法及程序，只在（東亞銀行合理認為）可行及合理情況下提供該服務或接受指示。東亞銀行須遵從任何規管銀行營運及／或提供予任何賬戶的服務的機構或機關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東亞銀行保留權利訂立其提供任何該服務或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絕提供任何該服務或執行任何指示所須遵守的任何條款，以確保其遵從任何該等適用法律。
- 6.3 客戶可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申請使用東亞銀行在此下提供的任何服務。任何就賬戶而被委任的現有獲授權人士應有權就該等服務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
- 6.4 如果賬戶連續 12 個月不活躍及本行未能聯絡客戶，或如果銀行認為其無法聯絡客戶，本行可將該賬戶分類為「不動賬戶」。客戶將無法使用該賬戶、使用任何該服務或執行任何交易，以及該賬戶可能不會收到有關該賬戶或任何該服務的結單及通知，直至客戶聯絡本行並向本行提供並可能要求的文件以重新啟動該賬戶。

7. 代理人之委任

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聘用或起用代理、經紀、交易人員，託管人員和附屬託管人員、受託人員、意見提供者、銀行家、交易人員、律師、經理及其總行或分行、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聯營機構，並任命上述人士或機構執行東亞銀行之責任及權力。東亞銀行有權委任任何代理人將客戶在世界各地資產代為交收及登記成為受託人。東亞銀行對代理人之委任已極其嚴謹，故此，東亞銀行對代理人之行為、遺漏、疏忽或錯誤等均無須負上責任，惟東亞銀行須如處理其業務般謹慎選擇／委任代理人。

8. 聲明及保證

客戶茲向東亞銀行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a) 除在申請表作出特別聲明外，客戶為證券、單位信託基金、黃金及賬戶內的金額及基金之唯一受益者（沒有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所有存於本行或指示本行代其交易處理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之合法權益，不受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之權益影響。且客戶是獲取及承擔根據指示進行的交易之商業及經濟利益及風險之人士；
- (b) 客戶同意只會向東亞銀行發出沽售或贖回手上確實持有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不包括客戶借取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指示。因此客戶指示出售證券時，並非指示進行沽空交易；
- (c) 客戶會維護已抵押證券之擁有權並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受第三者之權益影響（受益者為東亞銀行除外）；
- (d) 根據第 9 條「信貸安排及抵押品」授予東亞銀行之抵押權對客戶構成，並將持續構成有效及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可根據其條款被強制執行；
- (e) 客戶在申請表所填具之資料皆真實無訛，如有重要更新，客戶定當通知東亞銀行；
- (f) 如果客戶（如客戶為身處香港的個人）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及（如客戶身處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年滿司法管轄區的法定年齡；
- (g) 如客戶為有限公司：
 - (i) 客戶經已在其註冊地妥善註冊成立及聲譽良好；
 - (ii) 客戶具有權力、權限及法律權利訂立及履行本條款，且已採取授權訂立本條款所必要的所有公司行動；及
 - (iii) 為使本條款下客戶的責任成為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一切必須的行動、條件及事宜均已全部按適用的法律及客戶的組織章程或其他組成文件完備、履行、遵守及嚴格符合。
- (h) 如客戶為商號（不論是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商號），所有人或各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年齡必須為十八(18)歲或以上；

- (i) 如客戶以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行事：
 - (i) 信託須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有效成立；
 - (ii) 客戶是信託的唯一受託人或全體共同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且無新受託人獲委任，客戶亦未有採取任何步驟辭任或更替受託人，若有採取任何該等步驟，客戶須立即通知東亞銀行；
 - (iii) 已採取及符合所有必要的步驟及條件、已妥善行使所有酌情權及客戶有權開立及運作此戶口並訂立及履行信託契據或構成信託的文件下的條款（「信託契據」）；
 - (iv) 信託契據並無任何未透過書面方式向東亞銀行披露的修訂；
 - (v) 除信託契據以書面明文條款或法律上規定外且客戶未有違反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下，客戶獲以信託的資產彌償的權利並不受限制；及
 - (vi) 此戶口的開立及運作與及條款的訂立及履行未有違反客戶在信託契據中的任何責任，且為信託契據所允許的。
- (j) 客戶使用東亞網上銀行及任何該服務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須確保不會在發出指示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致使本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出指示。

9. 信貸安排及抵押品

9.1 在客戶要求下，東亞銀行可遵照有關條款及細則自行向客戶作出信貸安排。總條款及細則第 9.3 條所述的客戶資產將就該項信貸安排而自動成為東亞銀行之抵押品。倘若客戶拖欠債務，東亞銀行將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按本行認為合適之條款及細則，將全部或部份抵押品出售而無須為任何虧損向客戶負責，並可於扣除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以支付或減低客戶在東亞銀行未清償債務。

9.2 用途及限額

- (a) 東亞銀行可按其酌情權給予信貸安排予客戶，東亞銀行並將同時向客戶發出一封列明東亞銀行決定的最高本金額的提供貸款通知書。信貸安排會透過交收賬戶或提供貸款通知書中列明的該其他賬戶向客戶提供。
- (b) 東亞銀行茲保留權利按其酌情權隨時通知客戶修改貸款限額、取消或終止信貸安排或要求即時支付客戶就信貸安排或本條款之其他方面而到期或尚欠的所有款項及款額，不論屬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此外，儘管尚未超出當時適用的貸款限額，東亞銀行仍可隨時拒絕在信貸安排下向客戶提供任何款項。
- (c) 每次東亞銀行根據信貸安排為任何按客戶指示進行的（根據證券投資服務）購買證券或（根據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認購單位信託基金交易而提供的資金，將在有關證券在當中進行交易的相關交易所或相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公司所慣常訂定的該購買證券或認購單位信託基金的交收日（視乎所屬情況而定）提供。每次東亞銀行根據信貸安排為其他目的而提供的資金，將按客戶的書面要求提供。
- (d) 本行以掛鈎投資作為授信目的之信貸安排下貸款將於有關之掛鈎投資的交收日根據指示付給客戶，該貸款將受制於條款及細則第 9.1 條並須於 (i) 終止或提前償還有關掛鈎投資之時；(ii) 終止本條款之時；及 (iii) 有關掛鈎投資的到期日（三者以日期最先者為準）償還有關貸款。如未事先獲得本行同意，不得提前償還任何貸款。
- (e) 未清償債務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超出東亞銀行不時訂定的信貸安排限額或保管賬戶中所有合資格證券的抵押價值總和（取較低者）。
- (f) 除非相關提供貸款通知書另行訂明外，否則任何一項或多項貸款可在還款後提供予客戶再借用（全部或部份），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再進行借款不應導致超出提供信貸安排的貸款通知書中訂明的（或不時修改的）信貸限額；及
 - (ii) 東亞銀行未有取消或終止信貸安排。
- (g) 東亞銀行發出訂明在信貸安排下或其他情況下在任何指定時候到期及客戶須向東亞銀行支付的款項的證明書，如無明顯謬誤應為最終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9.3 對東亞銀行作抵押

- (a) 鑒於東亞銀行給予或繼續提供信貸安排予客戶，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茲以第一固定押記向東亞銀行押記、質押及轉讓保管賬戶中的所有及任何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及按照總條款及細則第 9.4 條或其他方面存放於東亞銀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及有關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的衍生工具資產，連同其所附帶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黃金賬戶中的黃金結餘的權益及對掛鈎投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在信貸安排下的所有欠款及客戶按照本條款不時到期或欠負東亞銀行的所有其他款項及款額的各個到期日準時付款及履行客戶在此下不時對東亞銀行的所有責任的持續抵押。
- (b) 東亞銀行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以本行代名人的名義持有已抵押證券，而客戶茲不可撤回地授權東亞銀行進行及執行轉讓、完成及 / 或將任何已抵押證券的所有權賦予本行代名人所需的行為、事項及文件及進行所有事情及簽立東亞銀行為使在此下提出的抵押完備而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文件。
- (c) 東亞銀行就已抵押證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利息、收入款項或其他分配將在東亞銀行收到時存入交收賬戶。
- (d) 不論客戶對交收賬戶中的任何資金應用的任何指示，東亞銀行為用作抵押償還未清償債務、支付在本條款下到期及欠負東亞銀行款項及履行客戶在本條款下對東亞銀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抵償追補抵押通知，有權扣起及應用交收賬戶中結存的任何資金（至必需的程度）。
- (e) 客戶在此下所提出之抵押應為額外及東亞銀行可對之強制執行，而無損於東亞銀行現時或任何時候就信貸安排所持有或具有的任何其他擔保、彌償或附屬抵押品或其他權利、權利或補救方法或客戶在此下的責任，並應為持續抵押，不論客戶身故、破產、清盤、倒閉、不能履行職務、或其組織有任何轉變或部份繳款或償付或清償在信貸安排下的全部結欠或其任何部份或履行客戶在此下之任何責任。
- (f) 客戶茲向東亞銀行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在本第 9.3 條下給予東亞銀行的抵押權構成及將持續構成根據其條款為可強制執行的對客戶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
 - (ii) 其應隨時及不時簽立及交付東亞銀行為完成其對本第 9.3 條下的所有利益或抵押權的所有權或將之賦予東亞銀行或使東亞銀行能將之賦予其本身，而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進一步押記、授權書及其他文件。為此客戶茲不可撤回地委任東亞銀行為其合法授權人，並契諾批准及確認東亞銀行在行使或指稱行使其在本條款下之權力而訂立的所有文件、作出的所有行為及事情及進行的所有交易，客戶並茲不可撤回地確認及同意此授權書是為保證履行客戶在此下之責任而發出。
- (g) 在東亞銀行已為客戶提供信貸安排的情況下，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
 - (i) 將任何已抵押證券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對東亞銀行提供的財務融通的抵押品；
 - (ii) 將任何已抵押證券存放於認可結算所或另一持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及抵償東亞銀行履行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品。

9.4 押金

- (a) 若未清償債務達至或超出東亞銀行當時訂定的信貸安排限額或保管賬戶中所有合資格證券的抵押價值總和（取較低者），東亞銀行可按本條款給予客戶追補抵押通知（「追補抵押通知」）。客戶應在收到追補抵押通知時將現金存入提供信貸安排的賬戶以減少未清償債務及 / 或將東亞銀行可接受的該額外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或以東亞銀行可接受的該等其他方式存入並抵押予東亞銀行以保持符合總條款及細則第 9.2(e) 條下的抵押規定，以履行該追補抵押通知。客戶應在下列時限內履行每項追補抵押通知：
 - (i) 若追補抵押通知在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或新加坡時間（視情況而定）上午 10 時正前發出，客戶應在追補抵押通知後下一個營業日收市前履行該追補抵押通知；及
 - (ii) 若追補抵押通知在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或新加坡時間（視情況而定）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間發出，客戶應在不多於追補抵押

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履行該追補抵押通知。

- (b) 在發出追補抵押通知及該通知獲履行的期間，東亞銀行有權不通知客戶而行使其在總條款及細則第 9.3 條下的任何權利，並不需履行與任何證券交易、保管賬戶或交收賬戶有關的任何指示。
- (c) (i) 若客戶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履行追補抵押通知，或客戶未能遵從本條款的條文，或未能向東亞銀行支付及償付任何債項及債務，東亞銀行可不予以催繳、通知、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而在相關市場或以東亞銀行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之私人合約，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以其他恰當的方式處置該等已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並且不受客戶的任何信託、申索、贖回權及衡平法上的權益所約束。
- (ii) 該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而帶來的任何收益，在扣除東亞銀行因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費用後，應存入提供信貸安排的賬戶以扣除未清償債務直至總條款及細則第 9.2(e) 條下的抵押規定獲保持符合。東亞銀行在一般情況下將只會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該所需數量的已抵押證券以達至該抵押規定。然而，若東亞銀行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較達至該抵押規定所需數量為多的已抵押證券，亦無須對客戶負責。客戶就因任何該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或擬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而帶來的任何損失，對東亞銀行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不論損失因任何方式造成，及不論是否可藉延遲或提前出售、變現、贖回、結束或處置日期而取得較佳價格。

9.5 還款困難

如客戶在信貸期內在償還任何未清償債務或支付任何未清償債務有任何困難須盡早通知東亞銀行。

10. 資金充足

- 10.1 倘若此戶口之資金不足或並無預先安排之信貸，客戶之指示將不獲執行。惟東亞銀行仍可在無須徵得客戶事前批准或給予客戶事前通知之情況下自行決定執行該指示，並可向客戶徵收其一般費用。
- 10.2 倘若東亞銀行因執行某項指示而發出任何買賣盤或訂立任何交易，其後因資金不足而無法執行，則東亞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隨時自行決定發出其他買賣盤或訂立其他交易，以抵銷先所發出之買賣盤或所訂立之交易。由此而產生之任何虧損概由客戶承擔，但所產生之收益則屬於東亞銀行。東亞銀行就有關虧損而發出之書面證明及數額均對客戶有約束力，並屬最後決定性的。
- 10.3 客戶如欲透支賬項，須事先與東亞銀行磋商，經批准後，利率多寡，雙方面訂，利息以此戶口每天透支餘額計算。然而，倘若東亞銀行在無預先安排下容許此戶口透支，在該等情形下，東亞銀行將就透支收取適當之利息，直至該透支獲全數償還為止。
- 10.4 東亞銀行有絕對酌情權可指定在客戶之任何一個賬戶提供透支保障及有權決定及更改透支保障之預定限額。東亞銀行將就透支款額收取適當之利息，直至該透支款額獲全數償還為止。

11. 客戶違約事項

- 11.1 下述任何一項事項均構成客戶違約事項（「違約事項」）：
- (a) 客戶未能以所指定的貨幣及方式支付購買證券到期需支付的金額或任何應付予東亞銀行之金額，又或未能遞交在本條款內要求之文件或證券予東亞銀行；
- (b) 客戶申請破產，清盤或客戶在其他方面有相類似的訴訟；
- (c) 倘若客戶（個人）去世或破產，或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
- (d) 客戶的全部或主要部份的業務、財產或資產被申請或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司法接管人或相類人員；
- (e) 在本條款內或按照本條款遞交予東亞銀行之任何文件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
- (f) 客戶訂立或履行本條款或根據本條款開立此戶口所需的承諾或授權被全部或部份撤銷、暫停、結束或終止；
- (g) 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從本條款內之任何條文；
- (h) 倘若客戶的全部或部份的業務、財產或資產被任何產權負擔人接管，或被施以或執行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
- (i) 倘若客戶無法或承認無力支付已到期債項或為了客戶債權人的利益達成或建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任何轉讓；
- (j) 本行收到有關此戶口及／或客戶任何資產的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或強制令及／或類似命令的通知，及／或銀行有理由相信可能會對客戶與本行的私人銀行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資訊；
- (k) 對客戶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類型的法律程序、起訴或訴訟（無論屬刑事或民事），且本行認為其將或可能對客戶履行和遵守本條款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l) 客戶成為或與名列由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關或機構強制執行及管理的任何制裁、凍結、反恐怖主義或其他計劃下任何清單的個人及／或實體（包括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被特別指認國民和被阻禁者名單）相關或成為相關，或客戶的任何資產與該等個人及／或實體相關或成為相關；或
- (m) 發生東亞銀行全權認為可能損害東亞銀行或其代理人根據本條款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對借款人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11.2 倘若有違約事項發生，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
- (a) 撤銷客戶任何或所有未執行的指示、安排指令或代客戶已發出的任何其他承諾；
- (b) 透過出售客戶在東亞銀行之證券及資產用以償還客戶在東亞銀行之債務，包括因轉移或出售此戶口內之部份或全部證券或資產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律師費、開支（包括釐印費、佣金及經紀費用）；
- (c) 沒收任何授予東亞銀行及／或其代理人用作保證客戶就此戶口之責任之抵押品；
- (d) 行使在本條款授予資債相抵及任何其他權利；
- (e) 立即關閉、暫停及／或終止任何或所有賬戶（包括所有附屬賬戶）及／或該服務；或
- (f) 在不損總條款及細則第 19.4 條的前提下，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本條款。

12. 違約利息

客戶同意支付利息予所有過期賬項（包括法院判決債項所衍生之利息），計算利息之利率及相關條款之基準將由東亞銀行不時通知客戶。

13. 戶口結單及交易通知書

- 13.1 東亞銀行應於相關交易日期後，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如有）內，向客戶發出客戶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確認書或通知書，並定期發出反

映該等交易及戶口結餘的月結單。客戶承諾仔細檢查、審查和核實每份確認書或通知書以及每份月結單的正確性。

- 13.2 客戶同意只會信賴確認書或通知書及 / 或結單之正本。倘若發現任何差異、遺漏、進支錯誤等出現在確認書或通知書或結單，客戶保證會立即知會東亞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如差異、遺漏、進支錯誤出現在確認書或通知書上，客戶最遲必須於確認書或通知書發出日後十四(14)天內知會東亞銀行。如差異、遺漏、進支錯誤出現在結單上，客戶最遲必須於發出日後九十(90)天內知會東亞銀行。
- 13.3 倘若客戶未能在十四(14)天內向東亞銀行作出任何知會，客戶會被視作已確認確認書或通知書正確無誤。又若客戶未有在九十(90)天內向東亞銀行作出任何知會，客戶會被視作已確認結單正確無誤。在此情況下，確認書、通知書及結單將被視作最後決定性並對客戶有約束力而東亞銀行無須再提供其他證明以證實有關確認書、通知書及結單上之賬戶資料及交易均真實無誤。東亞銀行將無須對有關此戶口及交易之索償負上任何責任。
- 13.4 倘若客戶之進賬被發現有票據被拒付或由操作錯誤而產生，東亞銀行可自行決定及在無須事前通知客戶之情況下，對客戶之進賬作沖數處理及更正有關確認書，通知書或結單。
- 13.5 東亞銀行對文件之郵遞錯誤或因其他原因遺失，又或客戶放棄到取文件等均不負任何責任。
- 13.6 如果賬戶不活躍或自上一份結單以來沒有任何交易，東亞銀行可決定不發出任何結單。

14. 回佣及佣金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可接受經紀因獲東亞銀行轉介交易而回佣東亞銀行之物品或服務（即「非金錢利益」、回佣、佣金及分成），客戶亦同意東亞銀行可接受及保留因代客戶辦理交易而產生之現金及 / 或金錢回佣，經紀佣金及 / 或其他佣金。所有回佣及佣金事宜均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證監會或其他不時加入之監管機構監管。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披露其獲得的可量化利益、利潤或收益，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同意本行毋須向客戶說明及可為銀行自身利益保留上述的利益、利潤或收益。

15. 授權書及進一步保證

客戶以不可撤銷方式及無條件地委任東亞銀行作為其授權人（並附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客戶或客戶之名義或其他方面全面執行東亞銀行認為恰當及有利的行動以履行客戶應負之責任。在東亞銀行要求下，客戶須簽具及履行東亞銀行認為有利於提供該服務及行使其在本條款中賦予之權力及權利之文件及指定事項。

16. 付款之貨幣

- 16.1 此戶口可處理任何東亞銀行接受之貨幣。倘若客戶給予東亞銀行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的指示涉及貨幣兌換，所有費用及因匯率變動所引致之損益概由客戶負責。
- 16.2 東亞銀行可在無須預先知會客戶之情況下將此戶口內之款項以東亞銀行認為適當之當時匯價兌換成其他貨幣，此等兌換可為任何交易或計算客戶之最終結欠及 / 或結存而作出。

17. 費用及開支

- 17.1 客戶須向東亞銀行及其代理人支付所有適用的託管、管理及服務費用，以維持此戶口及 / 或提供任何該服務。客戶須全額賠償東亞銀行因維持此戶口及 / 或提供任何該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費、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如有）。即使此戶口及 / 或該服務及 / 或條款提前終止，已繳付的費用及收費概不退還。
- 17.2 東亞銀行保留在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操守準則不時修訂所有費用和收費的權利。
- 17.3 儘管相關扣除可能導致賬戶透支，本行可在不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此戶口中扣除客戶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服務費、稅項、徵費或償還款項。

18. 轉讓及轉授

- 18.1 未經東亞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其在本條款中之任何客戶權益、利益、權力或責任作出轉讓或轉移。
- 18.2 東亞銀行可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其在在本條款下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利益、權力或責任以及任何相關的賬戶或該服務或交易及 / 或抵押品並可將上述各項交付承讓人。東亞銀行將會被解除及免卻有關獲轉讓抵押品之任何負債或責任，惟東亞銀行保留對未有轉讓抵押品的有關權利、利益及權力。
- 18.3 在不影響東亞銀行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况下，東亞銀行有權不時按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將其在在本條款下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或其他權利或義務委託予任何第三方（不論其位於何地）由其履行。根據此等委託，東亞銀行有權將客戶告知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透過其他途徑得知的關於客戶的資料（不論是否屬機密性質）披露予任何第三方以便其履行在本條款下的責任。所有由該等第三方引致的支出將記入客戶的賬戶。東亞銀行對任何該等第三方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任何該等第三方因受到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18.4 本條款對客戶和東亞銀行及其各自之承繼人、認可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皆具約束力，並適用於上述各方之利益。

19. 終止

- 19.1 東亞銀行保留權利在作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賬戶、附屬賬戶及 / 或該服務，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則無須作出事先通知。
- 19.2 當取消此戶口時，所有附屬賬戶、私人銀行櫃員機卡（如發出）及東亞網上銀行均會自動終止。客戶須向東亞銀行歸還私人銀行櫃員機卡（如發出），透過東亞網上銀行使用此戶口及 / 或該服務將會被立即暫停。
- 19.3 在不影響總條款及細則第 19.1 條的一般性的前題下，東亞銀行有權於以下情況即時結束 / 終止任何賬戶 / 附屬賬戶或該服務，無須事先通知：
 - (a) 因法例有修改而令維持或運作任何附屬賬戶或該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變成非法；
 - (b) 根據東亞銀行之賬目及紀錄，任何客戶之附屬賬戶於東亞銀行規定之期間結餘均為零；
 - (c) 東亞銀行認為或合理地相信，客戶：
 - (i) 已逝世；

(ii) 已破產或已進行在《破產條例》（第 6 章）所述之定義下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新加坡的《2018 年破產、重組和解法》（Insolvency, Restructuring and Dissolution Act 2018）（以適用者為準）；或

(iii) 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罪，而該等罪行包含相關人士欺詐、貪污受賄或不誠實，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

(d) 客戶有任何收購、重整或合併或擁有客戶大部份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或以其他方式有效操控客戶的人士有任何變更；或

(e) 發生總條款及細則第 11.1 條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

- 19.4 在終止服務時，所有在本條款下之條文將繼續有效直至客戶對東亞銀行之真正或然責任及債務已充分解決。終止服務將不影響任何可能引致之法律權利及義務，包括對有關方面之未償還債務之權利及責任。
- 19.5 在不影響總條款及細則第 19.1 及 19.3 條的情況下，本行或客戶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本條款。
- 19.6 無論因何情況令本條款終止時，客戶在本條款下應付或欠付東亞銀行之所有應付款項均即時到期，並需客戶即時支付。不論有否與其相抵觸的指示，東亞銀行將停止根據本條款條文代表客戶執行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責任。
- 19.7 當本條款終止及之後一旦可行之時，東亞銀行可將根據其酌情權認為必要的價錢及方式出售、變賣、贖回、平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在保管賬戶中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以清還客戶對東亞銀行的債務。客戶將自行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風險及費用，惟東亞銀行對因此引致的任何損失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19.8 東亞銀行一經收到因出售、贖回、變賣所得的任何現金收益，即會列記入交收賬戶。在首先扣除或交納東亞銀行因此等出售、變賣、贖回、平倉或處置所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花費、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所有客戶欠付東亞銀行的債項之後，會將交收賬戶的淨結餘（如有）交還客戶。東亞銀行持有或其代理人持有的尚未變賣或出售之保管賬戶中之所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將連同其業權文件一併遞交客戶，全部風險及費用將由客戶自行承擔。
- 19.9 以現金收益減去總條款及細則第 19.8 條中所述之所有應付款項後，若交收賬戶中出現負結餘，客戶應立即向東亞銀行支付與此負結餘相等的款項，同時另加東亞銀行實際收到全部款項（任何判定之前及之後）前的有關資金成本。
- 19.10 東亞銀行須按照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公眾及監管機構或機關的有關（其中包括）防止洗黑錢活動、為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及向可能受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及／或其他服務有關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行事。在不影響總條款及細則第 19.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東亞銀行可採取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屬恰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賬戶（包括此戶口）。相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披露、截取及／或調查通過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系統向客戶發出或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及就該位人士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是否屬於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作進一步查詢。
- 19.11 客戶如在東亞銀行在開立此戶口時訂明的最短期限內取消此戶口，客戶應向東亞銀行支付其不時訂明的手續費。

20. 抵銷及留置權

- 20.1 在無損東亞銀行在本條款任何其他條文下的權利的情況下，東亞銀行可不發出通知將客戶的賬戶（無論是單名或聯名的）與欠負東亞銀行的任何債務合併或整合，並將任何該等賬戶（無論是單名或聯名的）內之任何存款或東亞銀行欠負客戶之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金額用以抵銷客戶在任何其他賬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負東亞銀行的任何債務，不論該債務為實際債務或可能發生之債務、主要或附屬之債務、個別或共同之債務，同時東亞銀行在本條款下之權利不應因客戶身故而受影響。此外，凡是客戶對東亞銀行負有任何或有或日後責任或債務，則東亞銀行向客戶支付該客戶賬戶內任何存款的責任，將暫緩直至發生該或有或將來的事項為止，但以為抵償該責任或債務所必要的程度為限。若客戶違反其對東亞銀行的責任，東亞銀行極有可能行使此權利。
- 20.2 東亞銀行有權扣留客戶名義下存放於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以其他方式持有（不論是為保管或其他原因）客戶之全部或任何證券、單位信託基金、黃金結餘、有價品或任何其他財產，而東亞銀行有權以東亞銀行可能認為合適之價格，將其回贖、變賣、徵收或出售該等項目或部分該等項目，並將所得款項用以償還客戶欠付東亞銀行或任何東亞銀行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債務，或在東亞銀行要求下，在扣除有關或因所招致之所有費用、支出及收費後，將有關資產轉移至東亞銀行指定的人士（費用由客戶承擔）或執行歸屬所必要的一切事宜，直至客戶清繳或償還所有債務。

21.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 21.1 客戶死亡或無行為能力後，以下人士必須盡快通知本行，包括：
- (a) 尋求作為客戶遺囑執行人的任何人士；
 - (b) 在法律上有權代表客戶處理客戶遺產的任何人士；或
 - (c) 如果客戶與另一賬戶持有人訂立本條款，則由尚存的聯名賬戶持有人作出。
- 21.2 除非客戶與另一賬戶持有人共同訂立本條款，否則本條款將繼續對客戶的遺產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死亡或無行為能力後由負責該客戶事務的人士結束賬戶為止。
- 21.3 如果客戶與另一聯名賬戶持有人訂立本條款，本條款不會因任何賬戶持有人死亡而終止。本行將繼續向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提供該服務，並在總條款及細則第 22.2 條的規限下接收指示。

22. 聯名賬戶以及共同及各別責任

- 22.1 客戶如以超過一個人名義開戶者：
- (a) 客戶中之每位人士均共同及各別地受本條款的約束，並須承擔當中任何一位就本條款所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責任；
 - (b) 客戶中之任何一人均有權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而東亞銀行亦有權執行就任何賬戶及／或附屬賬戶發出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指示；
 - (c) 東亞銀行有權將向客戶中之任何一人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來自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股息、利息及資金、或支票或票據所得款項，進誌任何一個附屬賬戶；
 - (d) 東亞銀行有權分別處理客戶中任何一位人士之事項而不損害或影響東亞銀行對其他該等人士之權利、權力及補償；
 - (e) 客戶免除本行向每位客戶提供單獨賬戶結單的任何要求。結單及所有其他通知書和通信應寄往任何客戶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的地址；及
 - (f) 東亞銀行集團各成員可以用任何賬戶持有人欠東亞銀行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款項來抵銷該東亞銀行集團成員欠您的任何款項。
- 22.2 客戶如以超過一個人名義開戶者，倘若當中任何一位身故：
- 在並未收到尚存人士或死者的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或受托人另作通知的情況下：

- (a)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東亞銀行會按尚存人士的指示持有賬戶及 / 或附屬賬戶之餘額及保管此戶口中的所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契據、黃金賬戶中的黃金及賬戶及 / 或附屬賬戶中的任何其他資產，而東亞銀行可（但並無責任，如前述）根據本條款執行任何尚存人士對前述各項所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客戶同意就東亞銀行因履行尚存人士的指示而被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東亞銀行作出賠償；
- (b) 倘客戶中有任何一人身故，賬戶及 / 或附屬賬戶之存款餘額將由尚存人士處置，惟必須證明該位聯名持有人已身故；及
- (c) 本行將立即暫停東亞網上銀行。
- 22.3 客戶如以超過一個人名義開戶者，倘若任何其中一名人士破產、清盤、無行為能力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時，本行在並未收到其他人士或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破產受託人、監護人或具同等地位人士另作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本行可視其餘的人士為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根據本條款運作及維持此戶口，而客戶同意就因遵守尚存人士的指示而可能向東亞銀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東亞銀行作出賠償。
- 22.4 如果多於一名獲授權人士，則獲授權人士獲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獲授權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或受託人）以書面形式明確撤銷授權為止，而儘管任何獲授權人士死亡、破產、無行為能力或法律上出現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本行仍有權按照任何獲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
- 22.5 倘若客戶中之一位或多位人士身故，破產或清盤或精神失常或出現其他無行為能力情況，東亞銀行有權將此戶口內的結餘相抵本行對該（等）人士的申索（或可能的申索），惟東亞銀行亦有權按其獨有的酌情權決定將任何此戶口及 / 或附屬賬戶凍結，及拒絕任何交易，或拒絕接受任何此戶口及 / 或附屬賬戶，該服務及其他方面之指示。
23. 賠償承擔及免責
- 23.1 根據本條款以任何除可支付貨幣（「相關貨幣」）外的貨幣，向東亞銀行賬戶支付的任何款項，僅就東亞銀行可在合理的、無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收到的款項兌換為足量的相關貨幣之範圍內，始構成客戶之履行責任。若東亞銀行收到的款項兌換為相關貨幣後，少於相關貨幣之應付總金額，客戶應立即向東亞銀行償付差額；若客戶未能償付差額而致使東亞銀行遭受合理損失或損害，客戶須就此向東亞銀行作出賠償。東亞銀行可將差額自交收賬戶中扣款。
- 23.2 客戶茲以不可撤銷方式答允就因東亞銀行或任何有關人士執行或遺漏執行賬戶或本條款內之事項而產生（除非上述事件乃源於東亞銀行或其有關人士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或因客戶之違約而導致的所有或任何損失，對東亞銀行及任何有關人士作出十足賠償。
- 23.3 除因東亞銀行、其董事、主管或僱員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外，對於以下情況對客戶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之損失、損害或支出，東亞銀行概不負任何責任：
- (a) 運作任何賬戶及本行提供該服務；
- (b) 客戶或任何交易中涉及的任何通訊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作為、不作為、疏忽或失責；
- (c) 東亞銀行根據本條款依賴任何指示（該等指示其真誠相信是由客戶或被授權人士發出），即使指示中有任何謬誤、誤解、詐騙或不清晰之處；及 / 或
- (d) 與任何賬戶或該服務有關之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不足、不可抗力、市場環境情況或任何東亞銀行不能控制之原因。
- 23.4 (a)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由於發生任何特別事件而限制或控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金的可用性、可兌換性或轉移，（不論是在到期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亦不論是在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或在該等資金的貨幣來源國家或其他地方），因而引致資金未能存入此戶口或之與有關的情況，或造成任何損失、延誤或未能履行任何義務或行使任何權利或與之有關的情況，東亞銀行概不對此對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特別事件，東亞銀行可酌情履行其對該等資金的責任，在各情況下東亞銀行可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不論在到期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以任何貨幣（不論以該等資金計值的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按任何匯率及以任何方式（不論以匯票或現金或將該等資金用於償還本人或任何人士對東亞銀行的任何責任）向本人或本人指示的人士支付該等資金。客戶同意本行根據本第 23 條支付或應用該等資金，構成東亞銀行就該等資金對客戶的義務的良好及有效解除；及
- (b)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原則下，於發生任何特別事件時，東亞銀行可絕對酌情進一步決定對客戶的任何投資、交易、賬戶及 / 或該服務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或行動。該等調整或行動可包括改變或變更貨幣、證券或商品或票據的數量，或根據任何交易買賣的貨幣、證券或商品或票據的匯率或規格，或終止任何交易，而客戶同意受該等調整或行動的約束。
- 23.5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客戶確認東亞銀行僅對客戶在此戶口下產生的任何責任的直接損害承擔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東亞銀行概不會對客戶的特殊或懲罰性損害、或間接、附帶、後果性損失或損害、或與此戶口有關的任何利潤、商譽、商業機會、業務收入或預期儲蓄的損失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不論該等損失是否因違反合同、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也不論有關損失是否可預見或客戶已被告知出現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或客戶已預期會出現該等損失。
24. 通知
- 24.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與此有關的任何通知、要求、證明書、索求或其他通訊（「通訊」），就客戶而言，須送交客戶不時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就東亞銀行而言，則須送交香港補充條款或新加坡補充條款（視情況而定）中指定的地址。任何通訊如以專人送交方式送達，則於送達時視為已送達收件人；如以郵資預付方式郵寄，在寄件人及收件人的地址均位於相同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則於投寄後四十八（48）小時被視為已送達收件人；如以郵資預付方式郵寄，而寄件人及收件人的地址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則於投寄後七（7）個曆日被視為已送達收件人；如以傳真、SMS 或電子方式送出，則於發送時被視為已送達收件人。
- 24.2 客戶承諾若地址、電郵、手提電話號碼及聯絡號碼有任何變更將立即以書面或透過東亞網上銀行通知東亞銀行。東亞銀行有權視最後向其登記的地址、電郵、手提電話號碼及聯絡號碼為真實及正確。
- 24.3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可以電子形式向客戶發出任何通訊、確認書及結單。
- 24.4 如客戶為聯名賬戶持有人，寄往客戶向本行提供收取與賬戶有關通訊的地址之通訊（包括本條款的任何更改通知書、或任何確認書、通知或結單），將被視為已由各賬戶持有人收到。
25. 棄權之權利

東亞銀行之權利、權力及特權不會因東亞銀行之遷就或讓步及沒有或延遲行使其被賦予之權利、權力或特權而當作放棄，相對而言，單一或部份行使賦予之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構成放棄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或行使其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之權利。

26. 披露資料

26.1 客戶同意及允許在以下情況下本行、東亞銀行集團成員或其代理人及其各人員就任何目的洩露、透露或披露有關客戶、任何信貸安排、賬戶或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用的任何信貸安排的任何及所有客戶資料或存款資料、詳情及資料：

- (a) 在東亞銀行集團或其代理人內披露；
- (b) 為評估客戶的借貸能力或就本行確定的任何其他目的，向任何信貸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評級機構披露；
- (c) 在適用法律要求披露的情況下，向香港、新加坡和其他地方的所有政府機構和機關披露；
- (d) 向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同意為本行進行工程或提供服務（包括外包服務）的第三方披露，而該等第三方就相關目需要相關資料；
- (e) 向提供或維護與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安排或該服務有關的任何系統或設備的任何人士披露；
- (f) 在任何時候：
 - (i) 向本行或任何人員真誠地認為就便利其銀行業務作出披露屬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ii) 就運作、使用或維持任何賬戶或信貸安排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g) 向本行及／或其聯屬機構負有類似保密責任的任何人士披露；
- (h) 向與客戶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披露；
- (i) 向本行的任何承讓人或受讓人，或本行就客戶的權利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披露；
- (j) 向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半政府或監管機關、財政或貨幣機關及其他機關、機構或人士（不論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為使本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庭或審裁處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k) 向本行的審計員、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顧問披露；或
- (l) 在以下情況下：
 - (i) 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匯或匯款服務）時需要披露；
 - (ii) 如果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機構、部門或團體（不論屬何司法管轄區）規定或要求作出披露；及／或
 - (iii) 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披露。

26.2 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本行打擊洗黑錢措施的要求，客戶同意本行可應要求就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接收、進行或發起的任何匯入或匯出匯款或付款交易，向任何付款收款人、受益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不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轉移、分享、交換及披露有關客戶、相關交易及本行對客戶及其交易的意見的任何資料。上述資料可包括客戶的身份、業務性質及地點、與本行的交易模式及活動水平、資金來源、匯款賬戶的性質、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股東、集團公司、人員及獲授權簽署人的詳情、相關交易的目的及其他詳情、交易對手、匯款及付款、資金轉移及有關的證明文件、客戶與相關交易的其他各方的關係（如本行可取得上述資料）。

26.3 客戶亦同意向任何印刷商披露其姓名和賬戶號碼，以便定製化客戶的支票。

27. 制裁

27.1 客戶聲明及保證：

- (a) 只要任何信貸安排及／或銀行融資有效（不論根據任何該等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是否有任何應付本行的未償還款項），以及只要根據任何該等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有任何應付本行的未償還款項（以較遲者為準），客戶應遵守所有制裁；
- (b) 客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聯屬機構均不是受制裁人士；
- (c)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貸出、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貸款所得或因任何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交易所得收益，以就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貿易、業務或其他活動提供資金；
- (d) 客戶不得使用從任何活動或與被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中獲得的任何收入或利益履行任何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下應向本行履行的任何義務；
- (e) 客戶應確保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活動或交易的收益不會記入在本行維持的任何銀行賬戶；及
- (f) 客戶在知悉其管有與任何制裁機關作出的任何適用制裁有關且針對該客戶的任何資訊、指控、申索、訴訟、起訴、法律程序或調查後，應立即向本行提供上述各項的詳情。

27.2 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本行及其代理人必須按照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行事，包括但不限於與制裁和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和逃稅有關的法律法規；
- (b) 在任何時候，客戶在收到本行要求後，應立即向本行提供有關客戶使用（不論過往、現在或有意使用）任何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同或其他文件；
- (c) 本行可採取本行合理認為就按照任何制裁及／或任何適用的國內及／或外國法律及法規行事而言屬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取、凍結及／或調查任何付款、通訊或指示；
 - (ii) 進一步調查個人、實體及／或船隻是否受到任何制裁；
 - (iii) 凍結或終止任何交易或任何銀行賬戶；
 - (iv) 調查任何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的使用是否可能違反任何制裁；及／或
 - (i) 拒絕：
 - (A) 發行、續期、延長、轉讓或轉移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
 - (B) 根據任何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付款；及／或
 - (C) 處理或按照不遵守任何制裁及／或任何適用的國內及／或外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指示行事；以及
- (d) 本行及其代理人對任何損失、損害、延誤、申索、費用或開支，或本行未能履行任何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下任何義務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本行或其代理人採取上文第 27.2(c)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或非行動，視情況而定）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損害、延誤、申索、費用或開支；及／或
 - (ii) 由於任何制裁及／或任何適用的國內及／或國外法律、法規或任何政府機構的裁決，本行及／或其代理人被阻止支付及／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任何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下的任何義務，或發送或接收任何信息或數據，或採取與任何信貸安排或銀行融資有關的任何其他行動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賠償、延誤、申索、費用或開支。

27.3 就第 27.1 條及 27.2 條而言：

- (a) 「制裁」是指制裁機關採取、管理、頒布或強制執行的任何經濟、金融或貿易制裁、禁令或禁運或其他限制性措施；
- (b) 「制裁機關」是指下列任何機構：
- (i) 新加坡共和國；
 - (ii)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iii) 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
 - (iv) 美利堅合眾國；
 - (v) 英國；
 - (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 (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上述任何相關機構或代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國務院、英國財政部和香港金融管理局。
- (c) 「受制裁人士」是指由任何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代表任何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行事、或作為任何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代理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位於、居住在或註冊成立於為全國或整個地區或其政府為制裁目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個人或實體。

28. 分割性

倘若本條款所載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或其任何部份在任何適用法律下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應保持具有十足效力、有效性及生效，而不會因前述不合法性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情況而失效。

29. 修訂

東亞銀行在作出適用的營運守則或操守準則所規定的合理知會下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條款所載之任何條文及／或新增條文，該等修訂及新增條文在客戶透過通知知悉該等條文起即生效，以及如果客戶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東亞銀行目前提供的任何此戶口及／或該服務，則應被視為已獲客戶接受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30. 信用審查

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及其代理人按其認為對東亞銀行開立及維持任何賬戶所必須或適當，不時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機關及其他資料來源（在香港、新加坡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聯絡，並要求其進行信貸查詢或向客戶的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調查機關查詢以確認客戶的財務資料。客戶明白東亞銀行在考慮批出個人信貸、商業信貸或在檢討或續批已批予客戶的個人信貸或其他信貸的過程中，或在客戶有拖欠情況時作合理監察客戶的債務情況時，可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中的信貸資料。特別是東亞銀行可為檢討現有已向客戶批出的個人信貸或其他信貸的目的取閱個人信貸資料及其他信貸資料，以協助東亞銀行考慮下列事項：

- (a) 增加信貸額；
- (b)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貸額）；及／或
- (c) 與個人制定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在本行總行開立賬戶之客戶）在與個人信貸有關但不涉及住宅按揭貸款的情況下，在結清有關信貸安排後結束此戶口而又沒有重要欠賬記錄的話，客戶有權指示東亞銀行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即東亞銀行曾向其提供已終止此戶口的資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有關資料從其資料庫中刪除。

31.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確認其已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理解其內容，並確認本行已邀請客戶就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並在客戶希望尋求獨立建議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32.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如果在本行的總行開立此戶口，本條款受香港法律及不時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告知客戶至現時仍生效或經修訂、制訂或授用之東亞銀行之章程、規例及慣例之管轄，並據之解釋。客戶茲不可撤回地服從香港法庭行使非獨有司法管轄權對因上述事項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及申索之決定、執行及判定。如果在本行的新加坡分行開立此戶口，則本條款在所有方面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按照新加坡法律解釋。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或新加坡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以裁定、強制執行及裁決因上述及與此有關的一切爭議及申索，但客戶同意，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以相關者為準）可全權酌情選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機關採取本條款下的行動。

33.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3.1 客戶同意，在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向客戶送達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傳訊令狀、傳票或任何原訴程序文件），可將該等文件放置於客戶向本行提供於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的最新郵寄地址，或以掛號郵遞送交。倘以郵寄方式送交，則於投寄日期後翌日視為已妥善及有效向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倘以專人送交方式送達，則於該郵寄地址留置或送達當日視為已妥善及有效向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即使法律程序文件因無法交付而被退回，上述送交也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有權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3.2 客戶進一步承諾，倘客戶在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並無地址，則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指定一名地址在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表客戶在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接受送達之任何法律程序文件，費用由客戶承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應向本行確認其被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向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應被視為構成妥善及有效向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4. 其他事項

34.1 客戶聲明及保證遞交予東亞銀行與此戶口、該服務及任何指示有關之資料及文件均真實無訛。倘有關資料有任何重要變更，客戶承諾會知會東亞銀行。東亞銀行同時亦答應知會客戶以下之更改，包括銀行名稱及地址、東亞銀行提供服務的性質或本條款項下由客戶付予東亞銀行之報酬。客戶答應受本條款約束及確認已收受本條款及申請表（包括風險披露聲明）之副本並已閱讀及全然明白。

34.2 在本條款有關的任何文件製成縮微膠卷／完成掃描後，東亞銀行可銷毀有關文件，亦可在東亞銀行認為適合的期間後銷毀任何縮微／掃描記錄。

34.3 若發生任何事件令本行履行本協議的義務成為違法或不能履行義務，或履行義務令本行產生於發生該事件之前不會產生的不合理支出，本行無須為未能或延遲履行義務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掛鈎投資而言，本第 34.3 條規定的有效事件，將會包括相關項目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市場停市，或任何有關結算或交收系統關閉，國家行為或天災等。

- 34.4 客戶確認按本條款進行的所有交易均以主事人身份行事。
- 34.5 客戶必須應東亞銀行要求，悉數賠償東亞銀行就東亞銀行因起訴追回或收回欠款、或為保全或執行其按本條款及所有其他文件和交易中所指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已支出的費用）。
- 34.6 為免疑問，若任何按本條款設立的抵押是用作保證客戶的債務，而客戶由多於一人組成，而其中一人為個人，則獲保證的債務將只包含所有該等人仕共同產生的責任及債務（無論該責任或債務為現時或將來的、實際或是或有的，為客戶所單獨負責的或聯同他人共同負責的，或其以主債人或擔保人身份負責的）。
- 34.7 客戶若為商號（不論是獨資或合夥），下列條款亦將適用：
- (a) 客戶及其東主或合夥人及現時或日後以客戶名義經營之人士，應共同及個別對本條款負責；及
- (b) 如商號的組成或其他成員有所改變（不論是因退休、身故、破產、清盤或加入新合夥人），客戶須通知東亞銀行，及除非有明確地解除責任，否則客戶及所有以東主或合夥人身份簽署申請表的人士與東亞銀行記錄為客戶的東主或全體合夥人，須繼續對本條款負責。東亞銀行有權視留任或新合夥人（取適用者）為具有十足權力經營商號的業務及自由處理其資產，猶如該些改變未有發生一樣，而該等留任或新合夥人的指示須對全體合夥人及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具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 34.8 若客戶以信託受託人身份行事：
- (a) 東亞銀行並無責任按非由客戶發出任何有關賬戶或該服務的指示行事，或就信託向任何受益人取得任何同意或為受益人監管信託的執行；
- (b) 東亞銀行可要求客戶向其提供，而客戶亦將會向其提供東亞銀行所可能要求的任何財產授予人、受益人或信託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資料。客戶必須遵守客戶在居住地 / 登記地 / 成立地及戶口所處的國家的反洗黑錢法例，並明白東亞銀行可能被任何相關代理或機關要求提供有關賬戶或與信託有關的所有該等人士的資料，而東亞銀行並無責任確定或查詢被要求提供的資料的用途；
- (c) 客戶須應東亞銀行要求向東亞銀行提供信託契據的經核證真確本；
- (d) 儘管客戶向東亞銀行提供信託契據副本，東亞銀行須被視為不知悉（不論是實際或憑法律構成或其他情況）信託契據中的任何條文，東亞銀行已實際知悉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實際知悉須被視為僅以下項目為限：有關財產授予人、受益人及受託人的身份的條文及有關讓東亞銀行斷定信託已構成、受託人及其代表的一般簽署權力、信託的目的及開立賬戶的原因的相關條文。特別是，東亞銀行並無責任或義務覆核信託契據的條款或受託人的權力及職責，或斷定受託人有否違反信託條文條款或信託契據，東亞銀行並應被視為不知悉（不論是實際或憑法律構成）有關條款；
- (e) 客戶的任何責任或作出的任何彌償或客戶在本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須以東亞銀行可追索信託的所有資產與及賬戶中的任何及所有資產及存款為基礎；及／或
- (f) 客戶同意，即使客戶以受託人身份行事，客戶將就客戶無權就之而獲信託資產彌償的任何責任或客戶對該彌償權利並無取代權的情況，或是就客戶對本條款的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以個人身份負責。

B. 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

1. 存款賬戶

- 1.1 東亞銀行可隨時按其獨有的酌情權拒絕任何存款、限制存款金額、退還全部或任何部份存款、或結束附屬賬戶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1.2 外幣存款如以任何外幣存入，東亞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選擇依照下列任何方式，以存款的相同貨幣（「基準貨幣」）或不同外幣（「替代貨幣」）組成的任何貨幣組合支付全部或部份之存款及／或其利息，客戶無權拒絕：
- (a) 東亞銀行向客戶開具基準貨幣或替代貨幣（視情況而定）為合法貨幣的司法管轄區（「司法管轄區」）的代理銀行開出的支票／匯票；或
 - (b) 辦理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貨幣為單位的電匯；或
 - (c) 以東亞銀行當時採用之有關貨幣匯率買入折換港元或新加坡元（視情況而定）；或
 - (d) 以上述各種方式混合處理；或
 - (e) 以東亞銀行按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之方式。
- 若以上述 (a) 及 (b) 方式付款，付款之銀行得由東亞銀行按絕對酌情權選定，東亞銀行有權從戶口中扣除有關東亞銀行及付款銀行需收取之一切費用。
- 1.3 客戶於每次交易後，須核對有關之提存收據及存摺本上記錄之項目正確無訛，方可離開櫃檯。
- 1.4 東亞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向存款結餘未達東亞銀行不時釐定的若干水平的客戶按其獨有的酌情權訂定的費率徵收服務費。
- 1.5 客戶交來金融票據作付款或進賬之款項，可經東亞銀行辦理託收，收妥及結算後方可入賬。本地簽發之港元支票，東亞銀行當隨即為之保存及記錄至附屬賬戶，惟如非事前與東亞銀行有相關協定，該款不得即日支取而須經東亞銀行收妥及結算後，方能提取。
- 1.6 凡在外地銀行可兌現之支票，東亞銀行有權接納或拒絕。
- 1.7 客戶存入支票或其他票據須收妥方作實。若遇退票，東亞銀行有權自該客戶賬戶內扣回票款連同其他有關之利息及費用等。
- 1.8 若客戶透過東亞銀行使用美元結算系統，客戶：
- (a) 瞭解美元結算系統是受美元結算交易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式及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操作程式所規範；
 - (b) 同意客戶或其他人士或客戶或其他人士之交易均受美元結算交易所規則第 2.3.5 條款約束（在該條款適用於客戶、該其他人士或交易之程度下）；
 - (c) 同意，無損於上文 (b) 項，中央銀行或貨幣機構概無須就直接或間接透過有關或按照美元結算所規則及（不時公布／修訂的）美元運作程序發出任何通知、提示或批准，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利潤損失、特殊、間接或相應損失）（即使金融管理局已知道或應合理知道其可能存在），向客戶或其他人士負任何責任或為客戶或其他人士招致任何責任。
- 1.9 客戶確認開立及運作此戶口須受限於任何相關規管機關不時公佈的任何適用法例、本行就外幣交易結算訂立的任何協議及外幣交易結算銀行發出的規則及其不時經修訂的內容。

2. 往來賬戶

- 2.1 往來賬戶應以本行所接納的貨幣為單位。本行應有權訂明開立、運作及結束任何往來賬戶的款額或結餘下限及上限。
- 2.2 除非東亞銀行另行通知，否則往來賬戶的結餘現時並不獲支付利息。倘若東亞銀行通知任何往來賬戶會累積及獲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東亞銀行所訂利率每日累計，每月或東亞銀行指定的時期結息及進賬至往來賬戶。取消賬戶者，利息計算至消戶日止（消戶當日則不計算在內）。若某日之結餘少於東亞銀行不時可能訂定或已以標貼、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之最低存款額，東亞銀行將不予計算利息。
- 2.3 除非東亞銀行另有修訂，客戶可憑東亞銀行支票的支票向東亞銀行設於香港之任何分行兌現或處理。
- 2.4 客戶簽發之支票，以東亞銀行所發給之已登記編號之支票為限。客戶須遵照並同意接受東亞銀行支票使用條款之約束。
- 2.5 東亞銀行對於客戶之支票，按其絕對酌情權得書寫可行支付字樣，在此情況下，即從客戶之賬戶扣除有關金額。
- 2.6 客戶如有書面囑託停止支付所發支票時，東亞銀行當為登記，但若東亞銀行在有合理時間執行客戶指示前已承兌該（等）支票，則東亞銀行概不對任何損失負任何責任。
- 2.7 向客戶發出的所有支票均為東亞銀行的財產。相關賬戶結束，不論是由客戶或東亞銀行結束，其所就該賬戶未用之支票，皆須如數退還東亞銀行，以清手續。
- 2.8 客戶要求及授權東亞銀行支付客戶發出之支票、約定票據及其他應付之票據及代客戶承兌匯票，不論往來賬戶是否存在有餘額或已透支；及代客戶處理對任何類別的任何賬戶所作之指示；接受並處理客戶所有賬戶存入東亞銀行或由東亞銀行付出各種款項之收據；但上述各種支票、約定票據、匯票及其他應付之票據，各項指示或收據等均須經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之簽署或須附有與東亞銀行紀錄中簽名式樣所載之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樣式極為接近的簽署（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惟若客戶賬戶存款不足，又或東亞銀行認為有關兌付會為法律所禁止或受政府指令所限制，東亞銀行有權拒絕兌付。
- 2.9 東亞銀行可按其獨有的酌情權向客戶提供往來賬戶免退票／自動轉賬服務，此項服務乃受本行不時制定的條款約束。東亞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自行決定取消或暫時停止提供此項免退票／自動轉賬服務。
- 2.10 往來賬戶的首次存款額及維持賬戶的最低結餘須由東亞銀行不時釐定並通知客戶。
- 2.11 客戶存入支票，如被退回時，東亞銀行可退回客戶，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2.12 外匯市場波動不定。客戶須承受將存款與任何外幣進行兌換的所有風險。客戶接受因任何相關國家的外匯管制或東亞銀行所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情況所引致的所有與存款有關的風險。
- 2.13 東亞銀行的現行匯率將適用於往來賬戶下以往來賬戶計價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計價的所有兌換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權利，以其決定的費率，對於以往來賬戶計價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計價的票據／支票付款／收款，徵收佣金以代替兌換。

3. 綜合貨幣儲蓄（結單）賬戶

- 3.1 儲蓄（結單）賬戶可以多於一種貨幣開立，首次存款額及最低結餘由東亞銀行不時釐定。

- 3.2 客戶可於東亞銀行營業時間內憑存款單 / 提款單向東亞銀行設於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分行存入 / 提取款項。在存入 / 提款時，客戶應出示私人銀行提款卡及法律上的身份證明文件予東亞銀行辦理一切有關存款 / 提款之手續。
- 3.3 儲蓄存款不得用支票提取。
- 3.4 客戶可以電匯方式存入或提取外幣款項。東亞銀行將以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2 條所指定的方式向客戶支付存款。東亞銀行保留在支付 / 接受外幣票據 / 支票方式的款項時，徵取代替兌換的佣金的權利，費率由東亞銀行決定。
- 3.5 利息按照東亞銀行所訂利率每日累計，每月或東亞銀行指定的時期結息及進賬至相關賬戶。取消賬戶者，利息計算至消戶日止（消戶當日則不計算在內）。若某日之結餘少於東亞銀行不時所訂定及已以標貼、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之最低存款額，東亞銀行將不予計算利息。

4. 定期存款賬戶

- 4.1 符合東亞銀行規定各類存款之最低存款金額並於東亞銀行存放及經東亞銀行接受之定期存款不得流轉及不得轉讓。
- 4.2 適用於各類存款的利率由東亞銀行不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
- 4.3 通知存款之利息將按東亞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通知存款利率逐日計算及累積。
- 4.4 定期存款之利息將按存款協定之利率由起息日計算至但不包括存款到期該日。
- 4.5 賬戶下的每項定期存款將由東亞銀行發給客戶存款證明書乙張。客戶必須按東亞銀行要求出示有關存款證明書以作背書。
- 4.6 留有到期自動續存指示之存款，東亞銀行會以存款到期當日釐定之利率代為續存，期限與先前相同。
- 4.7 除獲東亞銀行通知，如若客戶未有處理到期存款之指示，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將會自動續存，期限會與存款之原來期限相同。續期利率將為適用於相關類型存款的前一個存款期的到期日當時有效的利率。
- 4.8 通知存款之客戶如欲提取存款，應在提取前，根據相關通知存款規定之期限，預先通知東亞銀行。
- 4.9 未到期之定期存款須經東亞銀行同意方能提取。東亞銀行對未到期存款之提款，有權不支付利息，並且會收取罰款。
- 4.10 定期存款不得用支票提取。
- 4.11 客戶提取定期存款時，應按東亞銀行所訂定之方法辦理，並在提取時，必須按東亞銀行要求出示有關之存款證明書。
- 4.12 以賬戶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貨幣（「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替代貨幣」）作出的定期存款應以電匯方式存入該替代貨幣存款，但此存款須待東亞銀行收到海外同業發給之收款確認函方可作實。如客戶以其他方式存入同類外幣，則東亞銀行將收取由之引起的額外費用。存款可用港元或新加坡元（視情況而定）存入，惟東亞銀行則根據當時的匯率將港元或新加坡元（視情況而定）折算為存款之替代貨幣。提取替代貨幣款項應以電匯方式提取同類貨幣。東亞銀行將以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2 條所規定的方式向客戶支付存款。

5. 黃金賬戶

黃金賬戶是按客戶的要求據本條款所載之條款及細則開立。

- 5.1 黃金賬戶是東亞銀行提供的紙黃金計劃，東亞銀行在該計劃中因客戶購買或出售紙黃金而向客戶支付或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均以東亞銀行所不時報述紙黃金的價格為準，並受到客戶同意按本條款之條文及東亞銀行所訂定的黃金賬戶規則（「規則」）之約束。就黃金合格交付及成色不時訂定之規則而言，參考黃金為金磚或香港市場的不記名登記九九金及 / 或本地倫敦金。至於客戶曾向東亞銀行買入惟尚未再售回東亞銀行之黃金結餘，則記錄於所屬黃金賬戶內，作為東亞銀行欠負客戶並將由東亞銀行根據下列條款及細則處理。
- 5.2 倘因 (a) 法例上之改變以致黃金賬戶及 / 或此等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之維持或運作為法律所禁制或不容；或 (b) 客戶未能應東亞銀行要求於規定之限期內簽署或重新簽署（按情況而定）東亞銀行指定之任何文件，不論該要求是否屬於東亞銀行管理上或因黃金賬戶文件之修改所引致，而要求簽署或重新簽署此等文件之二十四小時最後通知書經已遞交客戶，並已期限屆滿；東亞銀行得無需通知或徵得客戶之同意而將客戶之黃金賬戶註銷；並可視作經已收到客戶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5.13 至 5.16 條規定交來之售金指示，將該黃金賬戶內之黃金予以出售。售金所得之款項，東亞銀行得按照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5.15 條進誌客戶賬戶，然後將客戶之黃金賬戶予以註銷，而此等條款及細則不再繼續有效。
- 5.3 客戶可開立一個以上之黃金賬戶，但同屬客戶名下之不同黃金賬戶必須依照東亞銀行規定之方式清楚辨別。此等條款及細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5.4 黃金賬戶須依照本條款之條文，有關之開戶委託書（如有），及規則辦理，而客戶亦同意完全接受規則之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倘若本條款與規則互有歧異，則以本條款為準。
- 5.5 客戶黃金賬戶之進支或賬戶結存均以東亞銀行本身賬目及記錄為準（明顯錯誤者除外），客戶願接受該記錄為東亞銀行對客戶結欠之黃金數量，無論該等進支或結存曾否記誌於存摺內。客戶絕對接納存摺內之進支記錄，不得異議或提出任何修改。
- 5.6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有權無須在客戶的同意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取代、修改、增加、補充、修訂及 / 或刪減全部或任何一項有關本條款之條文及 / 或規則（無論該等規則有否印載於存摺內）；此等取代、修改、增加、補充、修訂及 / 或刪減之條文及 / 或規則，東亞銀行一經按照適用銀行營運守則展示、公告或以適當之形式通知客戶後及客戶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仍使用黃金賬戶，即於生效日期對客戶具有確鑿性和絕對性的約束力。
- 5.7 根據本條款之條文，東亞銀行可按照客戶根據本條款之條文給予的購買指示將黃金售予客戶，而此項沽售黃金之交易數量將記錄於客戶黃金賬戶內作為東亞銀行對客戶之結欠。
- 5.8 黃金購買 / 沽售單為不可撤銷之文件，購入或出售數量：
- (a) 不能少於 1 兩並以 1 整兩為單位（1 兩相等於金衡制之 1.20337 盎司，亦即香港黃金市場採用之重量計算單位，以下簡稱「兩」）；或
- (b) 以 1 兩之整數倍數為單位。
- 5.9 客戶購入黃金之每兩價格將會以東亞銀行收到客戶黃金購買單當時東亞銀行之賣出報價為準，該賣出報價得由東亞銀行根據各有關之因素全權決定，此等因素包括當時世界各地及本港黃金市場之交易狀況、美元與港元間之兌換率及交易重量單位之黃金成色。客戶之交易指示須於交易時段（在本第 5.9 條所指定之「交易時段」乃指東亞銀行不時訂定的可供交易時段，而東亞銀行有權在給予合理的通知時間後更改此交易時段）內進行。東亞銀行只會接受及處理於交易時段內收到客戶填妥東亞銀行指定之黃金交易指示。客戶買金所需之款項，東亞銀行可即時在客戶在東亞銀行開立之往來存款或儲蓄存款賬戶支取港元或其他貨幣。本條款所載之條款及細則連同客戶簽妥之黃金購買單即

可作為東亞銀行有權支取客戶賬戶賬款之有效憑證。倘若客戶之賬戶存款不足，東亞銀行有權不履行客戶之任何購入指示。

- 5.10 客戶認識及承認黃金市場乃波動無常，而投資於黃金可能引致重大虧損，且黃金賬戶並非保本產品，其不屬於定期存款，不會享有利息。
- 5.11 客戶同意下列各項條文為有關經由黃金賬戶買入之任何黃金及在黃金賬戶內記錄該等買入之黃金為東亞銀行欠客戶之明確條件：
- (a)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如照上文所述買入之黃金，東亞銀行無責任以實金交給客戶（不論在本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而客戶亦無權要求收取實金。黃金賬戶中的紙黃金買賣交易並不涉及黃金的實貨交收。客戶對黃金賬戶中的任何實貨黃金並不享有任何擁有權、權益及管有權。黃金賬戶中分配的黃金只屬名義性質，且僅為客戶投資計算價值之用。
 - (b) 在任何情況下，東亞銀行無責任撥出本身持有之黃金分配予客戶或客戶之黃金賬戶，而客戶亦不得提出此等分配黃金之要求。
 - (c) 客戶茲承認東亞銀行及／或東亞銀行之附屬公司或聯號（如適用），凡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而買賣黃金（無論是否特別與客戶之黃金賬戶有關），皆得有權酌情保留從中所獲之一切利潤、佣金、手續費、權益或其他利益（如有）。
 - (d) 客戶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向東亞銀行購入而記錄於黃金賬戶之黃金乃東亞銀行對客戶所欠之債務，惟當東亞銀行按照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條文向客戶購回有關之黃金，及根據條款第 5.15 條將涉及款項進誌客戶之賬戶後，東亞銀行之此項債務即獲解除。
 - (e) 黃金賬戶只能用作與東亞銀行買賣黃金。當客戶擬取消客戶之黃金賬戶，客戶必須將賬戶內記錄之黃金根據本條款所載之條文之規定照東亞銀行當時之買入報價出售予東亞銀行，並收取出售所得之港元或其他貨幣款項。黃金賬戶只能用作與東亞銀行買賣黃金。當客戶擬取消客戶之黃金賬戶，客戶必須將賬戶內記錄之黃金根據本條款所載之條文之規定照東亞銀行當時之買入報價出售予東亞銀行，並收取出售所得之港元或其他貨幣款項。
- 5.12 倘若客戶之黃金賬戶結餘在連續六(6)個月或東亞銀行不時訂定之期間均為零，客戶同意東亞銀行可保留權利將客戶之賬戶註銷。
- 5.13 黃金賬戶內之黃金出售指示，其格式須照東亞銀行當時所規定，並於營業日內送達東亞銀行，才會接受辦理。該格式應包括列明所屬之黃金賬戶及擬出售黃金之兩數，但不影響東亞銀行有絕對權力規定該格式需填寫之其他資料。
- 5.14 東亞銀行於收到客戶之出售黃金指示後，該項指示即屬不可撤銷。出售黃金之兩數，將以填寫於指定表格上之資料為準。
- 5.15 客戶沽售黃金之每兩價格將會以東亞銀行收到客戶黃金沽售單時東亞銀行之買入報價為準，該買入報價得由東亞銀行根據各有關之因素全權決定，此等因素包括當時世界各地及本港黃金市場之交易情況、美元與港元間之兌換率及交易重量單位之黃金成色。客戶售金所得之款項將由東亞銀行於同日進誌客戶之港元或其他貨幣往來存款或儲蓄存款賬戶，或依據東亞銀行決定以其他方法交付。
- 5.16 客戶出售黃金之最高數額不得超逾客戶黃金賬戶內及於東亞銀行賬目所記錄之當時黃金結餘，客戶將不得沽空黃金而客戶之黃金賬戶不會被容許有結欠情況出現。
- 5.17 香港政府或有關機關徵收之一切涉及黃金賬戶之開立、運用及黃金買賣等之任何費用及稅項，均應由客戶繳納及償付予東亞銀行。
- 5.18 客戶茲同意授權東亞銀行可無須事先知會客戶或得客戶之同意，有絕對權力隨時扣押或扣起客戶黃金賬戶內記錄之黃金結存，作為客戶對東亞銀行任何欠款（無論該欠款是否屬實質或或然，屬單獨或聯同者）之償還保證。若客戶於東亞銀行規定之期限前仍不能償還欠款，東亞銀行得有權根據條款第 5.15 條將客戶黃金賬戶內之部份或全部黃金按當時報價出售，如同經已收到客戶按照上述條款第 5.13 至 5.16 條出售黃金指示一般，而出售所得之款項於扣除有關費用後，用以償還客戶對東亞銀行所欠之全部或部份債務。
- 5.19 客戶茲同意東亞銀行以此等條款及細則作為適當及足夠之授權憑證，可向任何政府或代理機構或任何政府部門透露客戶黃金賬戶之資料及一切有關交易情況。
- 5.20 客戶茲同意不得將同等成色或其他形式之實金交東亞銀行代存入客戶之黃金賬戶內，並承認東亞銀行有權拒絕此類實金之存入。

除黃金賬戶內之黃金外，東亞銀行並無責任並有權拒絕購入客戶出售之其他任何黃金，不論該等黃金是否屬同等成色或其他形式。

- 5.21 不論有任何相反之條款及／或東亞銀行是否有明確或不明確之責任或承諾，客戶謹此同意當金銀業貿易場或本地黃金及銀交易所因金價大幅波動而須暫停交易時，東亞銀行得有權停止黃金掛牌買賣，及拒絕客戶之買賣黃金指示。
- 5.22 客戶承認東亞銀行經採取合理謹慎之措施，以確保此中所有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均屬準確，並未遺漏重要事實。如因任何非東亞銀行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令致東亞銀行無法或延遲履行責任，東亞銀行概不須負責。上述此等原因包括火災、風暴、各種天災、暴動、罷工、封閉工廠、戰爭、政府管制、限制或禁制而不論其為本地或國際性、任何設備之技術性故障、斷電、停電、或導致或可能導致物價不穩、國際黃金市場及本地黃金及銀交易所停市或任何其他影響黃金賬戶運作原因。
- 5.23 客戶確認客戶已獲得黃金賬戶指南（「指南」），並已細閱及了解其內容。客戶亦注意到指南內所載的重要風險提示及風險因素。
- 5.24 除交易時的實際購買或出售價格外，東亞銀行將不收取手續費。除了在指南內特別提述的費用及收費外，東亞銀行因營運或管理而招致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與東亞銀行的邊際利潤，均已載於及納入買賣差價當中。東亞銀行可隨時按照適用守則事先通知客戶，調整或更改任何費用及收費及／或引進或增加新的費用及／或收費。
- 5.25 黃金賬戶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或新加坡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6. 東亞網上銀行

- 6.1 東亞銀行所提供的東亞網上銀行，須受其「東亞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不時會作出修改）所規限。
- 6.2 東亞銀行發出之私人銀行櫃員機卡，須受其「私人銀行櫃員機卡章則及條款」（不時會作出修改）所規限。

7. 證券投資服務

- 7.1 受限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7.23 條下，客戶可委託東亞銀行作為其代理人代為買賣及／或接受保管證券。東亞銀行在客戶賬戶有充足結算資金時方會履行代理人的身份代客戶安排購買指令，而代客戶發出證券沽售指令時，客戶之證券必須並無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7.2 客戶可透過東亞網上銀行或指定熱線發出購買、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指示，或取得資訊服務，惟該等指示須根據本條款所載之條文發出。客戶並同意如遇有以下情況，會立即知會東亞銀行：
- (a) 在透過東亞網上銀行或指定的熱線發出指示三(3)分鐘後並無收到指示收訖或執行通知（無論以文檔、電子方式或口頭方式發放）；
 - (b) 收到指示收訖通知（無論以文檔、電子方式或口頭方式發放）而客戶從未有發出該指示或出現任何相類矛盾；或
 - (c) 察覺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身份識別／姓名、密碼被披露或盜用。
- 客戶同意如遇上述情況而未有即時知會東亞銀行，東亞銀行及有關人士均不須就有關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的任何申索，向其或透過其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7.3 在處理發行新證券申請時，客戶承諾接受有關發行的條款（如適用）約束並授權東亞銀行作為客戶之代理人代為接受有關條款。

- 7.4 東亞銀行會將證券存放於自行可能選定之託管人，此等證券將以東亞銀行名義代客戶存放，然風險及費用一概由客戶承擔。東亞銀行只須負責 將對託管人之追索權移交客戶。
- 7.5 東亞銀行被授權但並無義務為客戶的所有證券以其代名人義註冊。因此，客戶須應銀行要求簽具適當之轉讓契約及其他文件。
- 7.6 妥善處理認購申請及認購款項及 / 或客戶對證券的轉換及 / 或贖回要求連同有關特定交易的相關文件、資料及其他必需的材料後，東亞銀行在本條款下有關此等交易之責任將予以解除。
- 7.7 本條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對東亞銀行加諸或被釋為對東亞銀行加諸任何責任在處理客戶之交易時需核對價格之真確性。
- 7.8 客戶需將不時存放於東亞銀行之所有客戶證券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向東亞銀行押記作為抵押品。除非客戶已清償所有前述債務，否則東亞銀行毋須發還客戶的任何證券。
- 7.9 若有購買者或其他人士在購入客戶之證券後發覺證券之持有權有瑕疵或偽冒而向東亞銀行索償，客戶保證賠償東亞銀行。
- 7.10 客戶不時授權東亞銀行：
- (a) 要求及收取該等證券之所有利息、股息、其他款項或分派項目之付款；
 - (b) 接受由客戶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直接發出有關交付任何該等證券之指示；
 - (c) 於該等證券年期屆滿或在年期屆滿前被要求贖回並收到有關款項時歸還該等證券，該等證券即使被要求到期前贖回，東亞銀行亦不負有必須提交該等證券以作贖回的責任，除非客戶在贖回到期日前不少於三 (3) 個營業日提供書面要求；
 - (d) 若以超過一種貨幣支付與任何該等證券有關之付款時，按東亞銀行酌情決定以法律准許之貨幣收取有關款項；
 - (e) 代表客戶以擁有人身份作成或交付法律規定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擁有權證書；
 - (f) 酌情遵守向任何該等證券持有人附加責任得採取或不得採取某些與任何該等證券或相關之付款、攤派或應付款項有關之行動的現時或此後任何有效法律、規例或命令；
 - (g) 將任何中期或臨時性的證券交換為正式證券；
 - (h) 不論收到客戶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之任何指示，均可於東亞銀行酌情認為合適時清付因持有該等證券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債務；
 - (i) 可以將任何該等證券之出售收益或由其他方式收到之款項，存入客戶之賬戶；及 / 或
 - (j) 放行任何證券，惟東亞銀行並無責任放行予客戶以銀行或代理人或代名人義持有之相同證券。
- 7.11 東亞銀行並無義務或責任就其持有之證券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投票權，惟東亞銀行會盡力遵從客戶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之與前文有關的書面指示，而必要條件乃客戶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須承擔東亞銀行所需之規定、保障及費用。
- 7.12 任何東亞銀行代客持有之證券，客戶知悉其須就任何應付而未付之款項、費用或開支負責。
- 7.13 客戶知悉東亞銀行在按客戶指示沽售證券後之唯一責任乃向購入者收取應付之款項，而付款方式為支票、銀行匯票或任何適當之付款方式。然而東亞銀行無須就拒付或付款無效而需要付款與客戶。
- 7.14 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條文
受限於本條款及按照本條款，東亞銀行可以（但並無責任）按客戶要求不時向其提供證券投資服務。
- 7.15 保管賬戶及交收賬戶
- (a) 為使東亞銀行能代表客戶買賣證券，客戶同意以其本身名義開立及維持交收賬戶和保管賬戶，兩個皆為此戶口的附屬賬戶。
 - (b) 因東亞銀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投資服務，客戶應付或應收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購買款、出售收益、佣金、經紀佣金、交易所及其他徵費，以及其他收費和費用，均應在相關交收賬戶上扣除或記賬。
- 7.16 本行作為客戶之代理人
- (a) 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為其代理人，將東亞銀行就出售、購買及證券之其他交易而收到的指示傳達予一名或多名經紀；東亞銀行可用其本身名義或客戶之名義，並可將東亞銀行其他客戶的指示一併傳達。東亞銀行有權據其認為合適的合理理由拒絕向經紀傳達指示，亦有權延遲傳達指示，而無須就上述拒絕或延遲提供任何理由。東亞銀行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為客戶執行買賣證券的任何指示。若證券交易乃以東亞銀行作主事人之名義進行，將會在相關的成交單據上註明。如果任何證券的發行商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則相關投資可能變成毫無價值，任何交易費用及利潤則無法追討。儘管本行可能在任何交易中作為主事人行事，但本行對交易中的任何未能交付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客戶確認，經紀有可能因市場情況無法完全執行客戶買賣證券的指示。若經紀只執行東亞銀行代表多於一名客戶（包括客戶）傳達予經紀買賣同樣證券指示的一部份，東亞銀行應將經紀完成之成交合約按指示以公平為基準分配予客戶。此外，若客戶指示未能獲完全執行，東亞銀行並無責任立即通知客戶；若客戶要求東亞銀行確認交易結果，應隨即與東亞銀行聯絡。
 - (c) 倘未能在下述期限內履行或因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7.16(b) 條分配予客戶成交合約而視同履行，買賣證券的指示將導致以下結果：
 - (i) 在香港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如果未有在客戶發出有關指示當日在香港交易所的交易結束時間前完成，則此證券交易指示應視為失效；若此日期不是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日，則此交易應在隨後緊接的交易日完成，否則此證券交易指示應視為失效；
 - (ii) 其他證券如在三十 (30) 天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定的其他到期日後仍未執行，則視為失效。
- 7.17 經紀
- (a) 東亞銀行將根據其權利及酌情權選擇經紀執行客戶的指示，無論東亞銀行與該經紀是否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就此而言，若客戶由於東亞銀行選擇的經紀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東亞銀行將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b) 作為客戶的代理人，東亞銀行可根據任何條款和條件僱用任何經紀，並享有根據其酌情權的豁免權。客戶明確同意並確認，在選擇任何經紀方面以及與經紀在合約條款的商議方面，東亞銀行將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7.18 購買證券
- (a) 只有在客戶已明確通知東亞銀行其擬領取由交易指示要求購買的證券的相關股票及 / 或文件後，東亞銀行才會為客戶準備股票及 / 或相關文件（領取地點為東亞銀行指示的地點），而東亞銀行執行此義務取決於東亞銀行從有關經紀收到交易指示要求購買的證券的股票及 / 或相關文件；東亞銀行將不會就經紀延遲或無法提供該等股票及 / 或文件承擔責任。
 - (b) 從東亞銀行通知客戶已可提取有關股票及 / 或文件之日起，倘客戶未能在三個營業日內提取該等根據指示購入證券的相關股票及 / 或文件；或若客戶在發出購買指示時，並未告知東亞銀行其提取有關股票及 / 或文件的意向，則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9.1 條的規定，東亞銀行將保存並且視作受客戶委託保存有關證券。

7.19 出售證券

(a) 在不影響本合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東亞銀行只有在下述條件始會接受客戶的出售證券指示：

- (i) 客戶在向東亞銀行發出出售指示的同時或之前，已將有關證券委託予東亞銀行保管；及
- (ii) 若有關證券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以是多方）的名義登記，客戶已妥為簽署或促使第三方簽署有關此等證券適當的轉手紙及出售票據，或東亞銀行要求的其他出售證券所需的文件或票據，並送交東亞銀行。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於東亞銀行接受客戶的出售證券之指示後，若客戶未能在交收當日或以前將有關證券存放於東亞銀行，東亞銀行茲獲客戶授權以東亞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和條件借入及／或買入有關證券，以履行交收的責任，客戶應就因該借用及／或購買而導致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損失而對東亞銀行作出彌償。

- (b) 當東亞銀行執行任何出售證券指示時，東亞銀行獲客戶授權從客戶存放於給東亞銀行的全部證券中（不論此等證券是否以銀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分配及使用相關數量的合適的證券，以使東亞銀行能根據指示完成出售證券的交易。
- (c) 東亞銀行根據客戶指示出售有關證券的淨收入（已減去由此交易引致的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交易所及其他徵費，以及其他費用及收費），首先應按本條款用於償還和支付（全部或部分）客戶欠負東亞銀行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務或其他債項，盈餘款項（如有）則會列記於相關交收賬戶中。

7.20 應付金額

(a) 除非在相關交收賬戶中備有據東亞銀行認為足以支付有關購買價、認購價或兌換價連同相關印花稅、佣金、外匯及其他徵費及就該購買或認購而招致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統稱為「應付金額」）之結算款項，否則東亞銀行有權不向經紀傳達購買、認購或兌換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指示。

在無損於前文的原則下，若東亞銀行在有關交易之交收日未有收到購買證券或認購或兌換單位信託基金之應付金額，東亞銀行茲獲授權以其認為能恰當地抵償之該方式及條款，轉讓、出售或贖回保管賬戶中之任何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包括已購買的證券及已認購或兌換之單位信託基金）。

- (b) 客戶同意其自發出購買證券或認購或兌換單位信託基金指示起直至客戶已無須再為此指示之交易支付任何應付金額為止，不應自交收賬戶中提取或安排提取任何款項致使該交收賬戶中之貸項結餘低於有關應付金額。
- (c) 為評估應付金額，東亞銀行會援引其不時決定之該準則，而東亞銀行應具有不時調整應付金額之酌情權。
- (d) 不論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7.1 條及總條款及細則第 10.1 條的規定，如交收賬戶於購買、認購或轉換證券或單位信託交易的交收日當日的存款結餘少於相關的應付金額，東亞銀行獲授權按其獨有酌情權就該項交易執行及發出指示，向客戶提供墊付款項以抵付差額，無須事先尋求客戶的批准亦無須給予事先通知。該筆墊付款項須被視為在總條款及細則第 9.2(c) 條下應客戶要求在信貸安排下提供，並須立即或在東亞銀行所准許的該其他時間償還。客戶須就東亞銀行因提供預支款項及／或客戶未能維持充足資金為交易進行交收而引致之所有損失，對東亞銀行作出彌償。

7.21 付款

- (a) 客戶應按資金可即時動用並可自由轉賬、並在到期日以相關貨幣支付之條件於相關的到期日或應東亞銀行要求下向東亞銀行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客戶應完整地支付所有款項，還款不可附帶任何抵銷或附帶反向索償要求，且不包括現在或將來應付的任何稅金、關稅或屬任何性質的其他預扣款項或扣款。若付予東亞銀行的款項涉及任何扣款、稅金或其他預扣款項（除東亞銀行收入所得稅之外），客戶應隨即付予東亞銀行必要的附加款項，以保證東亞銀行實際收到的金額等同於東亞銀行在不計扣款、稅金或預扣款項之情況下所應收到的金額。
- (b) 如果本行從客戶收到或收回的任何金額是以客戶應付金額的相關計價貨幣（「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替代貨幣」）計價，則本行從客戶收到或收回以替代貨幣計價的金額僅構成客戶的付款，但以本行按本行可能最終確定的匯率兌換成該基準貨幣的金額為限（減去本行因任何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和費用）。

7.22 投資決定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承認客戶不時作出認購、購買、兌換、出售、重新購回或贖回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決定應基於客戶對所有相關資料之分析及審核與及客戶對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市場及當中之機制及附帶之風險之認識。

7.23 戶口運作

(a) 不論客戶與東亞銀行之間就保管賬戶或交收賬戶或其他方面之事宜存在任何其他約定或安排，東亞銀行茲獲授權：

- (i) 倘若該些行動將導致交收賬戶上的結餘低於有關應付金額，從東亞銀行收到購買證券或認購或兌換單位信託基金指示開始，直到其認為客戶已無須再為此指示之交易支付任何應付金額的期間內，拒絕承兌任何支票或從交收賬戶中支付其他款項或推遲採取上述行動；
- (ii) 從交收賬戶提取或扣減足夠金額，用於清償因任何證券投資服務及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引致的客戶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價款、佣金、印花稅、東亞銀行費用、過戶費、登記費、交易所及其他徵費、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支出。

- (b) 客戶及任何獲授權人士均茲獲授權就其獲委任行事之保管賬戶及交收賬戶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領回及處理不時存放於東亞銀行的此戶口中供其保管的客戶證券、財物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文件。為免生疑問，本第 7.23(b) 條不應被視為授權予任何獲授權人士進行發出指示以外之任何行為及作出與之附帶之行為或事情，本合約所載之任何內容尤其不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士簽署自交收賬戶提款之支票。
- (c) 客戶應就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因根據任何指示進行的交易或因東亞銀行未能執行任何該指示或未能執行東亞銀行在本條款下之權利而引致之所有損失對東亞銀行作出彌償或保持其獲彌償。儘管本條款的任何終止，此彌償亦應持續。此彌償不適用於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 (d) 客戶向東亞銀行保證 (i) 其本人及任何獲授權人士均將不會在提供證券投資服務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為不合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向東亞銀行發出任何指示；(ii) 其本人及任何獲授權人士均將不會或不會試圖還原轉換、解拆、反向組譯或以其他方式擅自改動任何與證券投資服務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有關的軟件；及 (iii) 客戶及獲授權人士每位均將確保每次透過電腦發出指示後登出時，瀏覽器快取記憶會被清除，並將在透過電腦發出所有指示後即時離開瀏覽器。
- (e) 客戶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東亞銀行獲授權人士、客戶通訊之地址或就證券投資服務及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而分別指定作交收賬戶之賬戶（往來或儲蓄）之任何變更，而任何該變更應無損於在本條款下任何歸於東亞銀行之先前權利及申索。

7.24 本行就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之交易

- (a) 本條款中的任何部份均不能視作禁止東亞銀行採取以下行動：
- (i) 為東亞銀行本身或為其他人士之身份（不論其是否與東亞銀行有關連）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東亞銀行從客戶處收到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指示的相同或類似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或
 - (ii) 東亞銀行指示或促使有關經紀、受託人、管理公司或分銷代理人為客戶購買或認購東亞銀行從自身名義持有的或其他與東亞銀行有關連的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在任何此種情況下，客戶購買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條件不得遜於其與東亞銀行或與東亞銀行有關連的人士之外的人士所作之交易。
- (b) 東亞銀行並無義務就其因進行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7.24(a)(i) 及 7.24(a)(ii) 條所述的交易、或任何根據客戶或客戶代表的指示進行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收益而向客戶負責。

7.25 責任與承諾

- (a) 除本條款中有明確規定者之外，東亞銀行不對客戶承擔有關證券投資服務、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保管服務、保留郵件服務或信貸安排的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東亞銀行存在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東亞銀行將不對其根據本條款所採取或無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責任。
- (b) 需予特別說明的是，在不影響前述內容的概括原則之前提下，客戶承認並同意：
- (i) 就根據指示進行的任何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或達成的任何成交合約之相關文件或票據之有關陳述、保證、聲明或資料，或東亞銀行發予客戶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票據（不論此等通知、文件或票據是否源自經紀或其他途徑）的充足性、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東亞銀行將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ii) 客戶現已並將時刻獨立負責 (1) 就其擬買賣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發行公司、機構或計劃的業務、運作、財政狀況、信譽及綜合情況自行作獨立調查及評估；及(2) 就任何或所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指示自行作出獨立決定，且現時及日後均不依賴東亞銀行會就有關指示向其提供資料或意見；
 - (iii) 東亞銀行對由於傳送或通訊設施失效或發生故障，或因其他原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之限制或規則、市場情況或交易終止等原因，致使任何指示在傳送或通訊過程中發生延誤或差錯概不會承擔責任；
 - (iv) 東亞銀行對所有根據指示購買的證券、認購的單位信託基金或達成的成交合約之執行、交付、有效性、合法性、充足性、可強制執行性或認受性概不會承擔責任；及
 - (v) 就買賣外國證券或單位信託而言，客戶須自行負責查考及遵從有關投資該外國證券或單位信託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課稅責任），東亞銀行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以外並無任何義務通知客戶有關任何該等規定或限制。

7.26 客戶承諾

- (a) 客戶應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署並履行所有文件、委託代表書、授權書或協議，以為追認或確認東亞銀行於履行按本合約之所有義務、及／或行使本條款之所有權力時有必要採取或應該採取的任何行動，不論該等行動是否關係到客戶的指示、保管賬戶及／或交收賬戶或其他事宜。
- (b) 客戶茲明文確認並同意不論是買入或出售證券或認購、兌換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基於市場情況，東亞銀行或有關經紀、受託人、管理公司或分銷代理人可能無法為客戶取得最佳價格。
- (c) 客戶承諾並同意，向東亞銀行支付費用及收費，作為對東亞銀行履行本條款的義務之有關費用；費率及方式可由東亞銀行不時根據其酌情權決定。客戶現時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均列明於東亞銀行收費表中，東亞銀行可不時根據適用的營運守則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而對費用及收費作出修改。
- (d) 客戶不得指示東亞銀行進行違法行為，或可能使東亞銀行、任何經紀或其他人士違反與指示有關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法例、規則或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行為。
- (e) 根據證券投資服務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於全球任何地點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受以下情況制約：
- (i) 政府機構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定機構所制定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
 - (ii) 交易在當中進行的任何國家的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市場之組織章程、規則、習慣及慣例；及
 - (iii) 進行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收及結算付款的所在國家之銀行業規例、習慣及慣例。
- 東亞銀行概不會就東亞銀行本身、銀行代理人、經紀或其他人士因遵照上述法例、規則、習慣及慣例等而採取的行動對客戶承擔責任。

- 7.27 客戶須於買賣以人民幣為面值單位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前開立人民幣賬戶或附屬賬戶作為交收賬戶。在無損於東亞銀行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7.20 條下的權利及權力下，倘若人民幣交收賬戶於購買、認購或轉換以人民幣為面值單位的證券或單位信託交易的交收日當日的存款結餘少於相關的應付金額，東亞銀行並無責任執行有關交易的指示，惟東亞銀行可按其獨有酌情權將其他交收賬戶（不論是以港元或其他貨幣為面值）中的結餘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用以抵付欠款。

8. 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

8.1 提供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

根據本條款之條文，東亞銀行可以按客戶要求（但並無義務）不時向其提供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

8.2 保管賬戶及交收賬戶

- (a) 為使東亞銀行能代表客戶認購、贖回及進行單位信託基金之其他交易，客戶同意以其本身名義開立及維持交收賬戶和保管賬戶（皆為此戶口之附屬賬戶）。
- (b) 因東亞銀行向客戶提供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客戶應付或應收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購價款、贖回收益、佣金、經紀佣金及其他收費和費用，均應在交收賬戶上扣除或記賬。

8.3 單位信託基金交易

- (a) 東亞銀行茲獲授權代表客戶進行下列所有或任何行為：
- (i) 不時按照指示以本條款所規定之方式認購、購買、兌換、出售、重新贖回及贖回及以其他方式交易單位信託基金，並就該目的指

示及僱用代理人；

- (ii) 要求支付、接受及收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之所有收益及所有利息、股息、分紅及有關所有單位信託基金之其他款項或分配，並開具有效及有作用的收據及責任解除文件；
 - (iii) 接受就單位信託基金所支付之款項或任何以東亞銀行根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之貨幣支付之款項，並以東亞銀行所報當時之匯率將之兌換成交收賬戶之貨幣；
 - (iv) 遵從現時或此後所不時生效及擬就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就其之任何款項或分配而對有任何單位信託基金之持有人而加諸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行動之責任之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章程細則、招股章程、信託契約、計劃詳情及 / 或規管有關單位信託基金之成立及管理之任何其他文件），客戶並確認單位信託基金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及對指示之履行應時刻受前述之法律、附例、規例或命令與及受託人及 / 或有關基金之管理人所不時訂定營運慣例及手續所規管及限制；
 - (v) 從交收賬戶扣除就根據指示認購及贖回或兌換單位信託基金而須向信託人、管理公司或有關計劃之其他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及其他費用、款項、收費及開支；
 - (vi) 支付前文條款第 (v) 分條所提及之所有認購款額及其他費用、款項、收費及開支；
 - (vii) 將代表客戶就單位信託基金而收取或接受之款項存入交收賬戶，不論是否以本行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單位信託基金之收益（在扣減須向東亞銀行支付之款項後）；及
 - (viii) 簽立、執行、完成、退還及交付認購單位信託基金之所有申請、所有單位信託基金擁有證明書、收據及責任解除文件及作前述或本第 8 條之所有或任何用途所必須之所有其他文件。
- (b) 在單位信託基金以本行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情況下，東亞銀行茲獲授權按其認為必須而將本條款第 8.3 條所提述之該權力轉授予本行代名人，以使其具有執行其作為客戶之代理人之責任所必須之權限。
- (c) 除非東亞銀行（在有關交易之成交單據、確認書或通知書中或在其他情況下）指明其作為主事人之身份，否則在向客戶提供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時，東亞銀行應就其代表客戶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 (d) 任何認購、贖回、兌換、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信託基金之指示應以東亞銀行所接受之該數量及價值進行。該指示將會轉交予有關單位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管理公司或分配代理人並應取得此等人士之最終確認。客戶確認東亞銀行並無權代表有關信託人、管理公司或分配代理人簽發、兌換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
- (e) 在無損於本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東亞銀行將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接受出售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之指示：
- (i) 客戶在發出有關指示之時或之前將有關單位信託基金存入東亞銀行；及
 - (ii) 在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是以客戶或第三方之名義登記之情況下，客戶已妥為簽署或安排妥為簽署適當的與該單位信託基金有關之轉讓文件或東亞銀行規定出售或贖回單位信託基金之該其他文件或文書，並已交付予東亞銀行。

8.4 招股章程及要約章程大綱

- (a) 客戶同意及確認東亞銀行不應就任何由信託人、管理公司及 / 或分配代理人所發出並由東亞銀行向客戶提供副本之招股章程、要約章程大綱、宣傳文稿或物品之內容或與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有關之任何報告或會計賬目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任何謬誤而負責。
- (b) 客戶承諾除非其已閱畢並完全明白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招股章程、要約章程大綱、報告及會計賬目，否則其不會就認購或兌換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發出任何指示，而任何單位信託基金之認購、贖回或兌換將根據有關單位信託基金之招股章程、要約章程大綱及章程文件進行。

8.5 其他條文

適用於證券投資服務並載有對「單位信託基金」或「單位信託投資服務」的提述的條文應同樣適用於單位信託投資服務。

9. 保管服務

9.1 存放於東亞銀行之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

- (a) 客戶茲委任東亞銀行為其所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連同於現時或隨時存放於東亞銀行的有關過戶表格及所有權文件或憑據的保管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7.18(b) 條規定視同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所有該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都必須受下列條文規管：
 - (i) 東亞銀行作為客戶的保管人保管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但風險須由客戶承擔。東亞銀行有權以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將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委託予任何在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以內或以外的經紀或其他人士。
 - (ii) 東亞銀行可以根據其酌情權，以東亞銀行代理人的名義代表客戶登記並持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並可隨時根據其酌情權決定此項做法是否為合適。客戶須簽立所有轉讓文據及所需文件，以及客戶保證其為證券及 / 或單位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之實益擁有人。
 - (iii) 東亞銀行可視該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為可代替的，並可與東亞銀行其他客戶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一同存放，同時可隨時根據其酌情權分配特定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予客戶，此種分配具有決定性，並對客戶有約束力。若基於任何原因，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與此同時東亞銀行亦連同其他客戶所存放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特定等級、公司或面值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遺失或由於其他原因無法交付，該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減少的數量或數額應由客戶和東亞銀行其他有關客戶按比例分攤。
 - (iv) 除了因東亞銀行在執行本條款規定的責任（不包括其他情況）時，存在疏忽或故意失責致使客戶蒙受損失或損害之外，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概由客戶承擔所有風險。
- (b) 對於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9.1(a)(ii) 條的規定，以銀行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在由客戶承擔收費及費用的前提下，東亞銀行茲獲授權行使或促使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職能：
 - (i) 代表客戶收取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所發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或資本的款項，在扣除交易引起的所有收費及費用之後將以上以東亞銀行合理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高或調低至整數的收取所得存入客戶的交收賬戶；
 - (ii) 在客戶承擔費用及收費的前提下，在東亞銀行認為合適時進行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9.1(b)(i) 條所述的託收；
 - (iii) 若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到期，或在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到期前收到贖回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要求，則東亞銀行一旦收到於到期時或贖回時的應付款項後將交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若客戶被要求提前贖回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除非在贖回要求發出後客戶以書面形式向東亞銀行提出要求，東亞銀行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提交或使第三方提交要贖回的相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
 - (iv) 若任何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允許以多種貨幣的形式付款，東亞銀行可根據客戶交收賬戶的貨幣收款，或可根據其酌情權決定以何種貨幣收款；
 - (v) 若就規管此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法律或就規管東亞銀行運作或銀行代理人的法律規定，東亞銀行可代表客戶以證券或單位信託所有人的名義完成和交付任何與該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所有權證明、聲明或資料；

- (vi) 根據其酌情權，東亞銀行遵照正在或即將生效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指令，該等法律、規則或指令旨在要求任何此等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持有人從事或禁止從事與此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活動，或有關此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易的付款、分配或應付金額的活動；
- (vii) 以任何臨時或暫時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交換正式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
- (viii) 根據其酌情權，東亞銀行完全就其本身賬戶和權益為依歸，出售或處理客戶可能擁有所有權的非整數股份；
- (ix) 當東亞銀行無法或不可能從客戶方面得到指示；或客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對東亞銀行就發出指示的要求作出回應；或東亞銀行認為取得有關指示將引致過度的延誤或花費，根據其酌情權，若東亞銀行認為方便可行，可採取與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相關的任何行動、行使與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相關的任何權力或履行與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相關的任何責任；
- (x) 任何與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供股方案，都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 ❖ 東亞銀行在收到與供股方案的相關文件後在合理的時間內通知客戶；
 - ❖ 若客戶未能在東亞銀行規定的回應期限內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
 - (1) 倘供股方案屬非強制性，應最終視為客戶在不可撤銷的前提下，已放棄所有與此供股權有關的權益及權利，而歸東亞銀行所有，從而東亞銀行可完全從其本身利益出發，以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該等供股權，而無須將由此產生的利潤（如有）分配予客戶；
 - (2) 倘此供股方案屬強制性，東亞銀行有權根據其酌情權，將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部份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變現，以籌集足夠資金認購此強制性供股的股份，或代表客戶付款進行認購。在以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作為擔保之條件下，東亞銀行可為客戶預支進行認購所必需的資金，而客戶必須應東亞銀行的要求一併償還上述資金之本金和按東亞銀行以合理方式確定的利率而計算得的利息，客戶委託東亞銀行保存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亦將可用作償還有關款項；
 - ❖ 若客戶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行使供股方案權認購有關的股份，除非東亞銀行在其訂明之期限內收到足夠並立即可動用的資金，否則東亞銀行並無責任必須履行指示。若未能達致上述令東亞銀行執行指示的條件，客戶將被視作未能及時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從而按條款第 (x) 分條處理；
 - ❖ 客戶參與供股或由東亞銀行代表客戶參與供股（不包括客戶已放棄而歸東亞銀行擁有的供股權）所獲分配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將成為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 (xi) 客戶擬提取任何部份或全部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必須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 當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正需要用以過戶至銀行代理人及以銀行代理人名義登記處理當中，此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不能被提取；
 - ❖ 提取任何種類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數量都必須以其最小面值（以買賣單位或其他方式決定）（如適用）的倍數為單位確定，及在東亞銀行指定的地點提取；
 - ❖ 提取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應受限於相關受託人、管理公司及 / 或分銷代理人的規定；
 - ❖ 客戶未有對東亞銀行負債；
 - ❖ 東亞銀行並無責任或義務將客戶原先交予東亞銀行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以相同序號的股票及 / 或文件交還客戶，只要東亞銀行交還客戶的股票及 / 或文件與原先收到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種類相同、有相同的貨幣單位和面值並享有相同等級；但須因應任何在此期間可能發生的股本重組而作相應的調整；及
 - ❖ 在提取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時，東亞銀行重新遞交股票及 / 或文件的責任應取決如下事實：東亞銀行自有關經紀、或東亞銀行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9.1(a)(i) 條將有關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存放於該等人士之處收回上述股票及 / 或文件。
- (c) 東亞銀行或銀行代理人均無義務向客戶轉遞任何通知書、委託書、招股章程、要約章程大綱、年報，或與客戶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有關之其他文件或通訊。不論前文所述，若東亞銀行或銀行代理人根據其酌情權決定就該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須作出任何行動但未能聯絡客戶或客戶未能就該行動準時或適當地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代理人按其認為合適根據其酌情權代表行事，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之任何投票權而東亞銀行及東亞銀行代理人無須就其所可能作出之該行為負責（在沒有欺詐或蓄意失責的情況下）。客戶承諾就東亞銀行及銀行代理人因代表客戶保管而持有之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對其作出彌償。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客戶茲授權東亞銀行為償還其欠負東亞銀行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債務而處理客戶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
- (e) 東亞銀行茲獲授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所有由東亞銀行隨時及不時（因任何原因）管有或控制客戶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保管賬戶及交收賬戶中持有的所有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及資金）行使留置權，並有權出售及 / 或以該財產向東亞銀行履行客戶的任何責任（如有需要及按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9.1(d) 條的規定行事）。
- (f) 在提供保管服務時，東亞銀行不擔任投資經理、經紀人或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本行的職責僅為根據本條款擔任保管人，本行對客戶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的有效性或穩健性並無意見。

9.2 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茲向東亞銀行申述並保證：
 - (i) 除非客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視情況而定）下之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客戶已以書面向東亞銀行披露保管賬戶中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乃其客戶之財物，否則客戶是其保管賬戶中所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對客戶存放於東亞銀行的所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及客戶曾向東亞銀行指示代表其進行交易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享有有效之所有權，而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所制約，而除非客戶已在申請表中向東亞銀行作相反通知，否則只有客戶本身可以獲得因其指示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商業或經濟收益，以及承擔箇中的商業或經濟風險；
 - (ii) 除非另外以書面形式向東亞銀行披露，所有指示均源自客戶發出，且客戶對其指示負最終責任。同時，客戶是根據此等指示進行的每一宗交易而產生的商業或經濟收益之實益擁有人並承擔箇中之商業風險；
 - (iii) 由客戶於此有關日期填報的申請表為真實及完整。倘申請表中所載的資料有重大變更，客戶必須即時就有關變動通知東亞銀行；
 - (iv) 客戶不會亦無意圖對保管賬戶內的任何資產或交收賬戶中的資金製造、或允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東亞銀行為受益人者則除外；
 - (v) 除非客戶已以書面向東亞銀行披露，否則其並非在證監會中登記之任何人士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
 - (vi) 若客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視情況而定）下之持牌或註冊人士而保管賬戶中的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乃其客戶之財物，客戶已取得其有關客戶的常設授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以使客戶能將該等客戶的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存放於東亞銀行作為已抵押證券，而有關常設授權將於其期限屆滿時獲續期或被視為被續期。

10. 外匯服務

- 10.1 東亞銀行提供外匯服務以方便客戶以現貨方式或期貨方式購買或沽售外匯，客戶可以此服務作外匯風險管理。
- 10.2 應客戶要求，東亞銀行會盡所有合理能力為以客戶訂明的價格或費率出售或購買東亞銀行批准的貨幣，與客戶達成外匯合約。
- 10.3 客戶知悉並接受東亞銀行可在各種情況下，未必能夠以客戶訂明的價格或費率與客戶訂立外匯買賣合約。
- 10.4 東亞銀行可於訂立外匯合約前徵收保證金，而總條款及細則第 9 條「信貸安排及抵押品」將適用於本條款。
- 10.5 當外匯合約中之貨幣均已計算妥交收日期，該合約會被視作已成功訂立。如為現貨合約，交收日期會於訂立後兩(2)個營業日交收。倘若合約為期貨合約，合約之交收日期乃註明在合約上之未來結算日。
- 10.6 客戶知悉如在交收日或結算日未能履行外匯合約，東亞銀行將會結算有關合約，若有任何虧損，將會在客戶賬戶扣除。
- 10.7 若東亞銀行同意，客戶可以東亞銀行的外匯孖展及期權買賣現行條款（可不時作出修訂）與東亞銀行進行外匯孖展及期權買賣。

11. 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鉤投資服務

11.1 簡介

- (a) 客戶可不時要求東亞銀行接受客戶的掛鉤投資。東亞銀行可（但並無責任）行使絕對酌情權並按照東亞銀行認為適合的條款，接受客戶的存款要求。東亞銀行可與客戶口頭協定接受存款，亦可按照東亞銀行向客戶發出的確認書接受存款。
- (b) 為免生疑問，如東亞銀行接納客戶提出的掛鉤投資要求，即東亞銀行與客戶已為該掛鉤投資訂立有約束力的合約。客戶確認及同意的合約將根據東亞銀行其後送交客戶的確認書上載述的條款訂立，而確認書應是東亞銀行與客戶訂立該掛鉤投資合約條款的確證。
- (c) 除非東亞銀行與客戶另有協議，東亞銀行會有限制條件地決定是否接納客戶提出的掛鉤投資要求，其條件是在合理時間內東亞銀行與客戶及其他客戶所訂立完全相同的掛鉤投資的總存款金額必須相等或高於最低總存款限額，方可訂立該掛鉤投資的合約。
- (d) 本條款以及所有確認書構成東亞銀行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協議（「掛鉤投資協議」）。特定掛鉤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均已於本條款及該掛鉤投資的確認書上載述。若本條款與任何確認書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在有關掛鉤投資方面均以該確認書為準。
- (e) 若本條款的條文與掛鉤投資相關的其他賬戶的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在有關掛鉤投資方面均以本條款為準。

11.2 掛鉤投資

- (a) 凡東亞銀行與客戶訂定掛鉤投資，客戶均須在交易日至交收日期間內，在東亞銀行開立的賬戶維持至少相等於存款金額的款項。
- (b) 在任何掛鉤投資的交收日，客戶須將該掛鉤投資的存款金額付給東亞銀行。有關付款將會自動由東亞銀行根據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2.2(a) 條在客戶維持存款的賬戶中支取。
- (c) 在任何掛鉤投資的到期日，有關人士須繳付或交付該掛鉤投資的確認書上指定繳付或交付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除非任何掛鉤投資的確認書上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東亞銀行或客戶概無責任就該掛鉤投資向對方付款或交付資產。
- (d) 除票息金額外，東亞銀行無須將任何掛鉤投資的利息付給客戶。票息利率指東亞銀行計算票息金額所用的利率，卻非計算有關存款利息的利率。

11.3 調整

- (a) 如發生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1.3(b) 條列載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發生東亞銀行行使絕對酌情權並認為必須或適宜調整交付金額的事件（但在無須考慮個別客戶的情況或調整任何個別客戶的稅務或其他影響的情況下，而東亞銀行認為有關調整一般不會嚴重損害掛鉤投資持有人的權益），則東亞銀行可本著誠信的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交付金額或任何掛鉤投資的其他條款。如東亞銀行決定作出調整，將會盡快通知客戶。
- (b) 在不限制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1.3(a) 條所載東亞銀行權利的情況下，如發生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1.3(b)(i) 至 11.3(b)(iv) 條列載的情況，東亞銀行可調整任何掛鉤投資的條款。現列出的事件只用作舉例，並非悉數盡錄有關事件。
 - (i) 就股票掛鉤投資而言，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 相關項目的發行機構（「發行機構」）以供股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 發行機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 發行機構拆細相關項目，藉此增加股份數目，又或合併股份，藉此削減股份數目。
 - ❖ 發行機構宣布與另一公司合併或綜合，又或出售或轉讓發行機構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 ❖ 客戶須獲交付的相關項目數額不等於相關項目的每手股數或其倍數。
 - (ii) 就外幣掛鉤投資而言，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 相關項目的重新估值。
 - ❖ 有關司法管轄區採用另一貨幣取代相關項目作為法定貨幣。
 - (iii) 就指數掛鉤投資而言，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 相關項目的計算公式或方法有任何重大更改，或相關項目有任何其他重大修改（相關項目的計算公式或方法中訂明的修訂例外）。
 - ❖ 相關項目的編製者並未計算或發表該相關項目。
 - (iv) 就資產掛鉤投資而言，發生資產掛鉤投資的相關申請表及／或主要推銷刊物中所訂明的該（等）事件。

11.4 收市價與價格資料來源中斷

- (a) 東亞銀行可參照認為適當的外間資料來源決定釐定值，包括：
 - (i) 就股票掛鉤投資而言，相關項目上市的交易所或任何相關項目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上市的交易所。
 - (ii) 就外幣掛鉤投資而言，金融屏幕頁面（如路透社屏幕頁面或彭博資訊屏幕頁面等），相關項目的參考交易商或政府官方匯率。
 - (iii) 就指數掛鉤投資而言，相關項目的編製者，任何相關項目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上市的交易所，或定期刊印相關項目數值的刊物。

- (b) 若東亞銀行相信根據外間資料來源決定釐定值是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不論是由於發生市場突發事件，或相關項目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其他情況所致）：
- (i) 東亞銀行可本著誠信的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運用東亞銀行認為與決定釐定值有關的資料決定釐定值，並在釐定值計算完成後盡快通知客戶；或
 - (ii) 儘管確認書上載有結算日，東亞銀行仍可把結算日延遲至東亞銀行認為運用外間資料來源結算釐定值屬可行及切實可行的日子。

11.5 提前還款

東亞銀行可（但並無責任）應客戶的要求容許在到期日之前償還掛鈎投資；屆時，東亞銀行：

- (a) 無須支付該掛鈎投資的任何票息金額；
- (b) 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釐定應付給客戶的款額，用以償還客戶的存款金額，如東亞銀行認為適合，該款額可低於存款金額；
- (c) 可在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1.5(b) 條提述的款額中扣除以下項目：
 - (i) 東亞銀行對提前還款所收取的任何行政費或手續費；
 - (ii) 在該掛鈎投資的所餘期間內，在市場為該掛鈎投資籌措資金所需的額外費用（如有）；及
 - (iii) 所有以利息或稅項（如適用）方式已付給客戶的款項。

11.6 終止與平倉

- (a) 在發生總條款及細則第 11.1 條所提述之違約事件後，東亞銀行可終止任何或一切掛鈎投資。東亞銀行如決定終止任何或一切掛鈎投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 (b) 若東亞銀行決定終止任何掛鈎投資，東亞銀行將本著誠信的原則合理計算截至違約事件發生之日或東亞銀行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該終止掛鈎投資中東亞銀行及客戶各自所欠一切債務的款額（已考慮（其中包括）該掛鈎投資的期權市值）。該兩項款額將互相抵銷，得出一方欠另一方的淨額（由東亞銀行本著誠信的原則合理計算得出的款額）。該項淨額須於計算完成後立即繳付。

11.7 客戶授權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有責任支付以任何貨幣計算的現款或交付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客戶特此授權東亞銀行，可將客戶在東亞銀行或其聯屬公司開立的賬戶記存的貨幣或證券或其他資產用於支付或交付有關現款或股份或其他資產，藉此清償有關債務。

11.8 轉讓

- (a) 客戶不可轉讓、調動或聲稱轉讓或調動掛鈎投資的任何部份或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可用掛鈎投資的任何部份或本條款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訂立或聲稱訂立產權負擔（受益者為東亞銀行除外）。
- (b) 東亞銀行無須客戶同意即可隨時把與任何掛鈎投資有關之本條款所載東亞銀行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須向客戶發出三(3)個月事前書面通知。

11.9 其他

- (a) 受制於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1.9(b) 條，任何掛鈎投資的交收日或結算日如不屬於營業日，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b) 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或指數掛鈎投資的結算日如不屬於營業日及交易所營業日，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同為營業日及交易所營業日的日子。
- (c) 若任何掛鈎投資的到期日不屬於營業日及（如屬股票掛鈎投資或指數掛鈎投資）交易所營業日，到期日將（按照東亞銀行決定）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屬股票掛鈎投資或指數掛鈎投資）交易所營業日，僅有延長期限已超出東亞銀行可接受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最長存款期間例外；屆時，將提前至上一個營業日及（如適用）交易所營業日。
- (d) 客戶確認及同意，東亞銀行可以不時買賣與客戶訂立任何掛鈎投資有關的相關項目，亦可與其他人士（包括東亞銀行的聯屬公司）訂立與上述相關項目有關的掛鈎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客戶明白及同意，本條款所載東亞銀行所承擔的義務，在任何方面與上述其他交易並不關連。
- (e) 任何就全部掛鈎投資或其任何部份以定期存款方式持有的任何協議應只為計算及支付利息而訂立，而不應損害東亞銀行在本條款的任何部份下的權利或責任或妨礙或延遲東亞銀行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2. 保留郵件服務

12.1 如東亞銀行接納客戶的申請及客戶所支付的東亞銀行不時徵收的服務費，東亞銀行將向客戶提供保留郵件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授權及同意東亞銀行代表客戶接收及保留所有在此下寄送予客戶之通知書、通訊、確認書、結單及信函，直至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提取為止。

12.2 儘管客戶要求保留郵件服務，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將客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通訊，轉寄至客戶最後通知本行之郵寄地址。保留郵件服務不適用於本行發出的任何要求通知。

12.3 客戶確認：

- (a) 本行沒有義務通知客戶任何新的通訊、打開任何通訊、閱讀其內容和／或向客戶傳達當中內容；
- (b) 儘管本第 12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本行根據保留郵件服務保留的所有通訊，應被視為已於該等通訊所示日期妥為交付及由客戶收取，而客戶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12.4 東亞銀行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置客戶在三個月後或東亞銀行不時訂定的期間內未有提取之任何通知書、通訊、確認書、結單及信函。

12.5 客戶接受保留郵件服務之所有後果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失誤、欺詐或偽冒之風險。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就客戶可能不知悉本條款或與任何交易或此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包括費用、收費或利率的修訂或修改承擔全部責任。客戶茲就與該等修訂或修改有關之所有損失對東亞銀行作十足彌償。

13. 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13.1 東亞銀行須根據客戶指示購買、兼併、沽售、交換、折換、再投資、部署或處置客戶之資產及其他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存款證及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

13.2 客戶已經及繼續對其將投資之證券、金融票據或投資產品之發行者作獨立研究及評審，所作之決定乃客戶單方面之決定而並無倚賴或將會倚賴由東亞銀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意見。

14. 電匯 / 銀行電子過賬系統

14.1 如無特別之相反指示，匯款將以付款國家之貨幣交付。

14.2 如因操作情況所需，東亞銀行保留權利支付匯款於客戶指定以外之地點。

- 14.3 有關電匯之一切電文，東亞銀行可自行選用言語、暗碼、或密碼發出；對於代理行或同業之一切錯誤、疏忽或過失，東亞銀行概不負責。
- 14.4 除因東亞銀行之疏忽、詐騙或故意過失引致之損失或損害，倘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產生的及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的損失），包括：款項交付或通知延誤；任何付款訊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處理延誤或沒有被處理；書函、電報或其他文件在寄發或傳送途中遺失、殘缺、遺漏、中斷或延誤、代理行或同業之行為、戰爭、檢查、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國政府或（在法律上或實際上）行使管治權力的機構團體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及其他東亞銀行難以控制之事故；或於收到時誤解；或東亞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的情權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為恰當的任何步驟；東亞銀行概不負責。
- 14.5 此匯款如需更改或取消，客戶須攜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自到東亞銀行辦理，並須候東亞銀行接到同業通知證明匯款已取消及根據同業實際退回之款項依照東亞銀行當日買入價折算退回客戶。東亞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負擔所有東亞銀行或代理人或同業所招致之費用。所有電報費、郵費及佣金恕不退還。
- 14.6 客戶應注意東亞銀行的代理人及同業銀行可能徵收費用，且費用可變動。在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以外引致之一切收費，除特別聲明外該由收款人支付，但東亞銀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負擔所有因此款而令東亞銀行、同業及 / 或代理人招致之一切費用。
- 14.7 即日收款之匯款申請，須受目的地當地之地理時間截收限制。
- 14.8 為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匯款訊息可載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及 / 或資訊，如地址、出生日期及其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受款銀行及收款人將可查閱或存取該等個人資料及 / 或資訊，而該等個人資料及 / 或資訊可（至適用法律所規定或容許之程度）向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其他方或適當的機構或機關提供、披露及轉傳。
- 14.9（就本行總行而言）倘若交易在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下完成，轉賬交易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處理。
- 14.10 客戶在進行匯款時應確定收款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東亞銀行提供的中介銀行、受款銀行及收款人的姓名及賬戶號碼為完整、正確及有效。東亞銀行無須就因客戶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不準確及 / 或無效所引致的匯款遭拒絕、退還及 / 或延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有關方面因此而徵收的任何費用須由客戶負責。
- 14.11 有關「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項下之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並需要兌換人民幣之任何交易，客戶需向本行提交足夠並符合本行要求之文件，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文件，向本行證明其相關的跨境貿易交易之真實性。若該交易最終被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為不是與跨境貿易有關的，本行保留一切權利代表客戶沖銷其任何與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相關的交易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及費用，並且本行有權要求客戶支付所有因此而引起由本行、其代理行及 / 或代理人所承擔之開支及費用（如有）。客戶亦有可能在沖銷交易上因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 14.12 客戶聲明及確認其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依循及完全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之所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性規定。
- 14.13 倘若透過東亞網上銀行進行匯款，東亞銀行將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東亞網上銀行的電郵向客戶發送匯款申請詳情。
15. 互聯網即時股票報價服務
- 15.1 東亞銀行可按其酌情權，按照本條款向客戶提供即時股票報價服務（「報價服務」）。
- 15.2 報價服務所提供的資訊被視為東亞銀行所擁有之版權，在未經東亞銀行之書面同意前，此等資訊不可以任何形式複製或傳送。除非客戶在使用之終端機容許下，該資訊之錄製及播放或列印只供客戶之用。
- 15.3 東亞銀行、香港交易所及提供此報價服務資訊之有關公司或機構將盡量確保資訊準確及可靠，但並不擔保其準確性及不負責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賠償（無論在侵權法或合約法或其他方面）。
- 15.4 東亞銀行將確保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資訊，但並不保證報價服務可隨時接通或不受干擾及東亞銀行保留更改提供服務時間及資訊之權利。
- 15.5 任何一方欲終止報價服務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
- 15.6 客戶同意互聯網即時股票報價服務（連續報價）無論服務期是否足一曆月，均須支付一整個曆月的服務費用。
- 15.7 在不損害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第 15.4 及 15.5 條的原則下，倘有任何到期尚未繳清之收費或東亞銀行有合理地相信客戶無力償還債務，東亞銀行可立即暫停報價服務。
- 15.8 客戶在未經東亞銀行之書面同意前（該同意不會不合理地遏制），不可分發全部或部份資訊予第三者。
- 15.9 客戶不可利用或不許可利用全部或部份資訊作非法用途。
- 15.10 報價服務將經由互聯網及 / 或東亞銀行不時指定之其他媒介提供。
- 15.11 客戶將不會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不包括向第三方散佈）以外使用透過報價服務取得的任何資訊。
- 15.12 客戶將不會使用透過報價服務取得的任何資訊，設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設立、維持或提供買賣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證券的交易場地或交易服務，而不在或透過香港交易所進行。
- 15.13 在無損於客戶個人資料使用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原則下，客戶謹此進一步同意為使用報價服務而向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披露其個人資料。
- 15.14 本行將不會為客戶因使用報價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因透過報價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的不準確、不提供或傳輸延誤造成的損失）負責。
16. 買入支票
- 16.1 東亞銀行由客戶買入之支票如有被退回之情況，東亞銀行有權從客戶賬內扣回支票之金額及任何有關費用。
- 16.2 東亞銀行由客戶買入之美元或其他貨幣支票如遇有被退回之情況，根據當地票據交換系統之安排，客戶或只可取回由電子影像複製之支票副本代替正本支票。客戶同意並接受以上之安排而東亞銀行就以上之安排沒有任何責任。

C. 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的風險

投資風險可能並確實會波動，波幅有時頗大。投資的價格都有可能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客戶除有可能獲利之外，亦有可能蒙受損失。閣下應在進行任何投資時自行判斷並在作進行任何投資前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銀行為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所附帶的任何風險及閣下因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均由閣下獨力承擔。

2. 證券交易的風險

- (a) 閣下知悉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見本條款中之定義）的價格可能並確實會波動，波幅有時頗大。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價格都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及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客戶除有可能獲利之外，亦有可能蒙受損失。閣下應準備接受此風險。
- (b) 大部份新興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均可能遠低於已發展國家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因此，吸納和出售證券可能很費時，而且有時未必能以最佳價格成交。與已發展國家的證券價格比較，新興市場的證券價格波幅可能會較大。
- (c) 某些新興國家，因政局的變化、政府的規定、社會的不穩定或外交形勢的發展（包括戰爭）等因素所面臨的風險較通常情況為大。這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以及客戶在該等國家的投資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3. 在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閣下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新加坡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2001 年證券及期貨法》）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閣下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收取或持有的閣下資產的相同保障。

4. 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的風險

互聯網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通過互聯網傳送訊息、指示及通訊可能出現時滯，這可能導致指示不能被執行、被延遲執行、錯誤執行或不能以互聯網上所示價格執行。

5.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下被出售。

此外，閣下將要為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6.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的風險

- (a)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清償債務及履行其交收責任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b) 假如閣下的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十二(12) 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c) 此外，假如閣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十四(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d)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e)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證券抵押品。
- (f)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閣下無須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現金賬戶。

7. 期貨合約及期權的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權所導致損失的風險可以很大。在某些情況下，閣下所遭受的損失或會超過其最初存入的保證資金數額。發出如「止蝕盤」或「止蝕限價盤」等符合預設條件的買賣指示，亦未必能避免損失。而市場情況或可能使此等買賣指示無法執行。銀行亦可能會緊急通知閣下，其需要存入額外保證金數額。如果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銀行支付所需資金，閣下的倉盤可能會遭平倉。閣下亦須承擔賬戶因而出現的尚餘結欠的金額。故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閣下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慎重考慮進行此等買賣是否合適。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知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a)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有些期權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歐式期權的行使），其他期權可於在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的行使）。閣下應明白有些期權在行使時須以正股交收，而其他期權在行使時則須支付現金。閣下知悉期權乃消耗性資產，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該期權的全部期

權金。閣下作為期權持有人，如欲賺取利潤，必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上將期權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因市場流通量不足，買賣期權會出現困難。

閣下亦知悉本行在未獲閣下指示前並無責任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到期日預先通知閣下。

(b) 對期權沽出人的警告

閣下亦知悉作為期權沽出人，閣下隨時可能要繳付額外的按金。閣下知悉期權沽出人與期權持有人不同，正股價的起伏可令沽出人蒙受無限損失，而期權金乃沽出人的唯一回報。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在到期前的任何時候交收正股或支付現金代價，該價格為行使價乘以正股數目的積，閣下明白上述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所收到的期權金的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關的通知期亦可能甚短。

8. 買賣 GEM 股份的風險

- (a) GEM 股份之投資涉及極高的風險。尤其公司可在沒有往績記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 GEM 上市。GEM 股份可能異常波動及流通性較低。
- (b) 閣下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c) GEM 的主要信息發放渠道是透過香港交易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消息，GEM 上市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
- (d) 如閣下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 GEM 股票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閣下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9. 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應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交易所的主板或 GEM 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10. 買賣外地證券的風險

閣下應在了解外地證券買賣的性質及風險程度的情況下才買賣外地證券。閣下應就本身的經驗、風險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小心考慮此項交易是否適合。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1. 外匯買賣及外匯買賣額度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所導致損失的風險可以很大。閣下所遭受的損失或會超過閣下最初存入的保證資金數額。發出如「止蝕盤」或「止蝕限價盤」等符合預設條件的買賣指示，亦未必能將損失限制於預訂金額內。而市場情況或可能使此等買賣指示無法執行。銀行亦可能會緊急通知閣下，其需要存入額外保證金數額。如果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銀行支付所需資金，閣下的倉盤可能會遭平倉。閣下亦須承擔閣下賬戶因而出現的尚餘結欠的金額。故此，閣下應根據閣下本身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慎重考慮進行此等買賣是否合適。

12. 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風險

- (a) 結構性的投資產品乃衍生工具，投資於結構性的投資產品如股票掛鉤投資 / 票據均存在一定風險。股票掛鉤投資 / 票據持有者將根據股票掛鉤投資 / 票據之特定股票價格之升與跌而在到期日提取本金及利息或先前定下的股票數量，惟價值將低於本金。倘若股票掛鉤投資 / 票據發行者破產，股票掛鉤投資 / 票據持有者將可能面對損失所有本金。複雜結合的投資產品會帶來更高風險，因此閣下必須小心衡量閣下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的，以考慮此等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在訂立掛鉤投資時，閣下即須承受市場風險，而閣下的掛鉤投資應得款值之釐定，將與該項交易掛鉤的金融市場變化息息相關，閣下亦須承受該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閣下在投資到期日或許不能收回所投資額，亦可能完全不能取回任何現款。閣下在投資到期日應得的任何資產，價值可能遠少於閣下所存放額。

- (b) 倘若結構性的投資產品的發行商變成無力償債及就其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上市證券違約，投資者將會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並將不會對發行商所持有的任何資產具有優先債權。因此閣下須密切注意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商的財政能力及授信風險。
- (c) 無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獲資產支持。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閣下須細閱產品文件或上市文件以判斷產品是否無抵押。
- (d) 結構性投資產品如衍生認股權證及牛熊證均以槓桿方式設立，並且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快速改變。閣下須留意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可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e) 結構性投資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即一文不值。閣下須留意到期時間並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閣下的交易策略。
- (f) 結構性投資產品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g) 若閣下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閣下尚要冒受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格。
- (h) 香港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商要為每次發每一個別產品委任流通量提供者。在香港交易所外上市的發行產品則未必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是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不再履行職責，或若並無流通量提供者，則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產品直至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13. 提供保留郵件服務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本行提供保留郵件服務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的授權書，閣下須盡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此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14. 電子交易的風險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不單與在公開叫價市場進行買賣有所差別，甚至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

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5. 買賣認股權證的風險

認股權證一般涉及高度的槓桿作用，故此與認股權證相關的證券的價格的微小變動可能導致認股權證價格不相稱的正面或負面的大幅波動。除非閣下對全數損失所投資的款項及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已有所準備，否則閣下不應購買認股權證。

16. 買賣衍生認股權證的額外風險

- (a)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認股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b) 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閣下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17. 買賣牛熊證的額外風險

- (a)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 / 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閣下並須注意該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b)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將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8. 購買掉期合約的風險

掉期合約涉及兌換不同類型收入的責任。匯率、利率或掉期交易的相關票據市價的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閣下的倉盤。匯率、利率或掉期交易的相關票據市價的變動亦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通脹恐慌及疲弱貨幣。市場表現可能不合乎邏輯，致令難以預期該些變動。

19. 場外交易的風險

交易可能在場外或櫃檯方式進行。非交易所買賣或「不可轉讓」票據可能未能隨時兌現並且不受任何交易所規則規管。可能會出現沒有場內交易者打算在當中進行買賣或未有恰當資料提供以釐定其價值等情況。有時可能未能獲取報價。交易人士可能不時設置及 / 或更改最低交易額。

20. 貨幣風險

在必須把合約的面值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買賣外幣面值合約的利潤或虧損（不論是否在閣下的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將可能受貨幣匯率的波動所影響。

21. 發行商或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若任何證券的發行商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相關投資可能變成毫無價值，任何交易費用及利潤則無法追討。儘管本行可能在任何交易中作為主事人行事，但本行對交易中的任何未能交付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2. 徵稅

買賣任何投資項目的收入或利潤可能會被徵收發行商國家或進行投資買賣的國家的預扣稅或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在該情況下，除非發行商同意使投資者所收取的收入或利潤增加至付稅前最高值，否則投資者將只收取經扣減預扣稅或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的出售或贖回投資的利息或收益。

23. 銀行並無叫價責任

若無法達至閣下的有利價格水平或市場中並無買家，本行對閣下並無叫價的責任，除非本行已出售的期權規定本行在某些情況下須負此責任，否則銀行亦沒有向閣下購回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的責任。

24. 貴金屬

除外匯及利率變動及商品買賣的風險外，買賣貴金屬將令閣下冒受下列額外風險：

- (a) 貴金屬市場波動不定且投資貴金屬將可能招致損失；
- (b) 投資貴金屬沒有收益或利息；
- (c) 貴金屬價格須升至高於購買價方可提供回報；及 / 或
- (d) 貴金屬的繳存並不相當於存款。

25. 託管商及經紀公司

票據可由銀行真誠委任的託管商或經紀公司或其分託管商持有或交付以作交收。該等人士並不受銀行操控，就該等第三方託管商或經紀公司的或任何該第三方為任何目的而轉讓票據所引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失責，及閣下的投資可能因任何該失責而遭受全部或部份損失，銀行對之並無任何責任。閣下應熟知銀行就本地及外地交易而代表閣下繳存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所獲提供的保障，特別是託管商或經紀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閣下可追討閣下的款項或財產的程度可能受特定的法例或本地規則所規管。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如出現差額，特別識別為閣下所有的財產將如現金股被按比例攤分。

26. 黃金賬戶的風險

客戶注意到紙黃金的價格波動不定。當投資紙黃金時，客戶已注意到投資產品的價值是按可升可跌的黃金價格計算。當黃金價格波動時，客戶的投資的價值可能遠低於原本的投資金額；而客戶亦確認客戶在決定投資之前，已評估本身投資紙黃金的意願及承受投資在紙黃金的風險及 / 或潛在虧損之能力。黃金賬戶是在概念性黃金購買計劃下開立，而在此計劃下，黃金賬戶並非以實物黃金支持，銀行可全權決定

其在該計劃內的黃金對沖安排。

27. 投資對沖基金的風險

對沖基金採用另類投資策略而對沖基金所潛在的風險一般不會在傳統基金中出現。對沖基金所承受的特殊風險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大部份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不能承受有關風險的投資者。閣下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是否適宜將計劃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份。建議閣下應該仔細閱讀相關對沖基金的銷售文件並在認購前尋求專業意見。

28.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閣下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 / 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b)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 / 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貨幣差價、相關指數 / 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 / 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 (c)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或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 (d) 若閣下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閣下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 (e)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 / 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份（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 / 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ii)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A)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B)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的權利一經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29.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 (a) 投資者須承擔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
- (b) 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衍生性工具以複製指數表現時，除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投資者須承擔發行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此外，更須慮及衍生性工具發行商的潛在連鎖性及集中風險（例如：衍生性工具發行商為主要的國際金融機構，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位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方失責，可能會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方造成衝擊）。部份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但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兌現抵押品時，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仍然存在。
- (c)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 / 市場的使用受限制的情況下，保持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價格符合其資產淨值的單位增設或贖回效率可能受到干擾，致令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較其資產淨值為高的高水或低水進行買賣。以高水購買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者在終止的情況下可能無法追討溢價。

30. 累積認購期權合約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的風險

- (a) 設有取消條款的累積認購期權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而言，當相關資產的市價達至取消價格時，累積認購期權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將會終止（即投資者自取消日起不再累積認購 / 累積認沽任何其他相關資產）。閣下的潛在利潤會以取消特性為上限。
- (b) 閣下受累積認購期權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所約束，須於市場價格跌至低於（或升至高於，若屬累積認沽期權合約）行使價時，定期（以行使價）吸納（或出售，若屬累積認沽期權合約）協議數額的相關資產，閣下可能會蒙受嚴重損失。閣下並須注意任何“倍數”狀況（即閣下可能須於市況不利於閣下之時吸納兩倍或多倍的協議額的相關資產），及閣下在慮及“倍數”狀況之下的最大風險承擔。
- (c) 為讓閣下有充足資料下作出決定，閣下須考慮閣下因任何打算訂立的累積認購期權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連同所有其他相同的相關資產類別的尚未履行的累積認購期權合約（如：所有股票累積認購期權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或所有外幣累積認購期權合約）所帶來的最大總風險承擔。
- (d) 閣下可能無法提前終止累積認購期權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即使閣下提前終止的要求獲接納，閣下很可能須承擔始料不及的高額平倉費用及損失。
- (e) 如屬股票累積認購期權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公司的股份價格可以大幅波動，尤其是有公司特別消息 / 發展，帶來鉅大風險。就外幣累積認購期權或涉及承擔外幣風險的股票累積認購期權而言，同樣地，相關外幣的匯率可升可跌。
- (f) 閣下須注意合約期限及長合約期的影響。投資年期較長的累積認購期權 /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將涉及較高風險及通常較高的提前終止費用。
- (g) 如閣下計劃按保證金基礎或以信貸安排進行累積認購期權 / 累積認沽期權交易，閣下須準備就保證金 / 信貸安排支付利率成本及應付要求閣下追補抵押以抵償合約剩餘期限的全數市價計值損失的追繳保證金通知。該款項在市況差及 / 或當合約的剩餘期限較長時

可能較為龐大。此外，市況差的時候，閣下可能須應付通知期短的追繳保證金通知，而閣下追補抵押的能力可能因為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值大幅下跌（或上升，如屬累積認沽期權合約）而較正常時候為強弱。閣下並須注意銀行有否保留上調保證金水平的絕對酌情權，此舉可進一步增加承接壓力。如閣下未能應付追繳保證金通知，合約可能在未經閣下同意下平倉，閣下將須承擔可能極為龐大的相應的損失及費用。

31. 人民幣產品的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的價值受其匯率波動影響。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包括港元）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適用於個人客戶 -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人民幣的頭寸及市場情況。客戶應事先了解及考慮人民幣資金流動性的潛在風險。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相比中國的在岸人民幣市場匯率而言，可能有溢價或折讓，並可能會有較大的買賣差價。

32. 國家風險

客戶同意，客戶須承擔與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證券或持有以任何貨幣計價的現金有關的一切風險及開支。客戶同意東亞銀行不會對因國家風險而引致的特定國家風險或價值損失或其他限制負責，包括在特定國家或市場投資及持有證券及現金的風險，例如但不限於因以下情況而引致的風險：(i)任何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暴動或內亂；(ii)任何政府機關的投資、遣返或外匯管制限制或國有化、徵用或其他行動；(iii)任何貨幣的貶值或重估；(iv)適用法律的變動；以及(v)一個國家的金融基礎設施和慣例，包括市場規則和條件。

33.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風險

(a) 投資風險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概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b) 波動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c) 不同於傳統的 ETF

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 ETF 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d) 長線持有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不適合持有超過產品重新平衡活動的頻率，一般為一天。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槓桿及反向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有關偏離在以下情況下會更明顯：(i)市況波動；(ii)槓桿倍數上升；(iii)投資反向產品；及／或(iv)持有時間愈長。投資者如持有槓桿及反向產品超過一日，就不應預期該等產品的實際回報百分比，會相等於相關指數波動的特定倍數或特定反向倍數。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有可能會令到槓桿產品在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的情況下錄得虧損。同樣，反向產品亦有可能在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的情況下錄得虧損。投資者應緊密管理及監察（例如每日）及其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

(e)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概不保證槓桿及反向產品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f) 流通風險

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由於重新平衡活動在相對較短的交易時間進行，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可能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g)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可能會隨交易日內的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h) 重整組合的風險

與傳統 ETF 相比，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組合交易較為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交易成本；

(i) 關聯風險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或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j) 期貨合約風險

投資期貨合約會涉及一些特定風險，例如大幅波動、槓桿、期貨合約轉倉及保證金等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或會令產品虧損遠多於投資在期貨合約的金額。期貨合約的風險承擔可能會導致產品出現嚴重虧損的高風險。期貨合約與其標的資產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令產品未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k)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轉倉」是指當現期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以代表同一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取代。產品資產組合的價值（即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會因期貨合約即將到期轉倉的成本而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效應在槓桿比率較高的產品上會更加明顯；

(l) 來自相關方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出於在極端市場情況管理風險的考量，相關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經紀及股票交易所）可能會對產品的期貨倉位施加某些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產品期貨倉位的大小和數量，及／或在沒有預先通知產品管理人的情況下，為其全部或部分期貨倉位強制平倉。產品管理人為應對這些強制性措施，可能需要從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出發，並按照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相應行動，包括暫停新增產品單位及／或二級市場買賣、採取另類投資策略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運作。這些相應行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運作、二級市場買賣、追蹤指數能力和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儘管產品管理人會盡可能在作出這些相應行動之前通知投資者，惟提早通知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並不可行；

(m) 交易時差風險（適用於有投資於在海外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的期貨類槓桿及反向產品）：

海外期貨交易所可能會在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能在聯交所買賣及計價時開市，當投資者不能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時，槓桿及反向產品所投資的期貨的價值，或期貨合約掛鈎的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值可能會出現變動。另一方面，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內，期貨價格變動或會觸發海外期貨交易所的每日價格限制（如適用），因此當槓桿及反向產品仍然在聯交所買賣時，有關的期貨卻不可以買賣。海外期貨交易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差，可能會增加產品每單位價格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海外股票交易所（相關指數成份股買賣的場所）及海外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買賣的場所）的交易時間或有不同。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收市時間或會早過相關期貨，因此在相關指數成份股不能買賣的時候，相關期貨價格仍可能會繼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值與期貨可能不完全相關，因此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相對於指數槓桿／反向表現的單日表現的偏離擴大。這或會對於槓桿及反向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帶來不利影響；

- (n) 終止運作風險
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 (o) 槓桿風險
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 (p)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相反於相關指數表現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如果相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 (q)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淡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淡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34. 買賣界內證的風險

- (a) 界內證的收益取決於到期日時，有關界內證是處於界內還是界外。假使界內證處於界內，但其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波動，或呈單一方向行走（即保持上升或下跌走勢），就會增加該界內證跌入界外的風險；
- (b) 由於界內證在到期時的收益是固定的，因此投資時可預計最大盈虧。如果界內證於到期時處於界內，最大盈利將為1元乘以所購買的界內證數目減去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相反，如果界內證於到期時處於界外，投資者的最大虧損會是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減\$0.25乘以買入界內證的數量。如出現無力償債或違責的情況，投資者的最大損失會是全部投資金額加交易成本。

35. 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相關風險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相關投資者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相同保障。

- (b) 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職能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被關閉、破產或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該等經紀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進行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

- (c) 賣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投資 A 股時禁止進行無擔保賣空活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股票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借貸將受上交所及深交所訂定的限制規限，而有關內容將納入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內。

根據現時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假若投資者借入股票作擔保賣空，投資者需通知其經紀其實盤為賣空盤。此外，如投資者沒有把借入的股票歸還予股票借出人，縱使賣出交易並非賣空交易，投資者仍需就該非賣空盤遵守賣空價規則。

- (d) 額度用盡

當每日額度用盡時，有關方會即時暫停接受相應買盤交易訂單，當日餘下時間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有關方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買盤交易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

- (e)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市場之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有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時才會運作，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f) 取消和拒絕訂單

投資者須注意：

- 1)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的訂單可能會被取消；
- 2)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取消訂單的要求可能不獲處理，而在此情況下，他們須承擔交收責任；
- 3) 他們的訂單可能因上交所、深交所或聯交所的要求而被拒絕。

- (g)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並不將 A 股存放於經紀處的投資者而言，如須賣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份，該等投資者必須在緊接擬交易日的前一天完結前將該等 A 股股份轉至其經紀的相應賬戶中。如果該等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擬交易日沽出該等 A 股股份。

- (h)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的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因此應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及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i)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情況而定）進行北向交易的客戶除了需要繳交買賣 A 股的相關交易費用、印花稅及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

之稅項外，還需留意由相關機關釐定的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任何稅項。

(j) 當地市場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安排下，A股上市公司及A股交易須遵守A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A股市場的法例、法規及政策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A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於A股中所擁有的利益，客戶的相關A股交易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有關其A股中擁有的利益的所有通知、申報及相關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達5%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需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中國內地法規作出披露及遵照有關交易限制。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相關股東大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之「短線交易獲利規定」下，如果(a)客戶於相關上市公司之股權超出訂明的門檻或客戶為相關上市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b)有關買賣交易在賣出或購入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六個月內（或其他訂明之時期）發生，客戶可能被要求向相關上市公司退還因買賣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獲取的任何利潤。

(k) 貨幣風險

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投資人民幣產品，可能會因為需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於投資者買入及贖回／賣出時維持不變，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將贖回／賣出收益轉換至本地貨幣時，仍會蒙受損失。

人民幣的匯率改變會對公司盈利和債務等造成影響，尤其是牽涉到出口業和以人民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受較顯著影響。

投資者亦須注意，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於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亦受到一定的限制。同時，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亦受限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因中國境外的人民幣的有限度供應和人民幣兌換的限制而受負面影響。

(l)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 A股市場由散戶主導。由於市場並未全面開放予所有投資者，因此會對中國內地政策及資金流動性的改變敏感。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的息率(SHIBOR)、國債息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相關的資金流動性及政策的潛在轉變亦可能帶來風險。

宏觀經濟風險 —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引起對其經濟增長前景的憂慮。可能出現的情況有時被稱為「硬著陸」。

市場波動風險 — 作為新興市場，中國內地相對其他已發展市場有較高的市場波幅。

(m) 投資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風險

投資者須留意，投資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除具有上文所述投資主板上市公司所牽涉的風險外，還牽涉到以下主要風險：

規則差異可能帶來的風險 — 創業板市場與主板市場在制度和規則等方面有一定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1) 創業板市場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條件與主板市場的差異；及
- 2) 創業板市場信息披露規則與主板市場的差異（例如，創業板市場臨時報告僅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投資者只使用主板市場信息查詢渠道，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到公司所披露信息的內容）。

退市風險 — 與主板市場相比，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可能會較為普遍，退市速度亦可能更快。退市以後股票可能無法交易，購買該公司股票的投資者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本金。

公司經營風險 — 與主板市場上市公司相比，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相對較弱。此外，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發展潛力雖然可能巨大，但新技術的先進性與可靠性、新模式的適用性與成熟度、新行業的市場容量與成長空間等都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投資者對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高成長的預期並不一定會實現，風險較主板大。

股價大幅波動風險 —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價發生大幅波動：

- 1) 鑒於上述公司經營風險，公司股價可能會由於公司業績的變動而大幅波動；
- 2) 公司流通股本較少，所以市場炒作會加大股價波動，股價亦相對容易被操縱；及
- 3) 公司業績可能不穩定，傳統的估值判斷方法未必適用，所以投資者的價值判斷可能存在較大差異。

技術失敗風險 —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開發或擁有的科技轉化為真實的產品或服務具有不確定性，相關產品和技術更新換代較快，存在出現技術失敗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以上未必涵蓋滬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所有風險，而上述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尋求獨立意見。

以上聲明並不在披露所有風險或論述所有風險及任何交易的其他重要事項。故此，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閣下必須考慮任何交易是否適合閣下的營運、業務及組織，及應知悉此乃閣下的全部責任。

D. 共享關係補充條款

1. 如果記賬中心向客戶提供記賬服務，而客戶管理中心向客戶提供客戶管理服務，而記賬中心及客戶管理中心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共享關係」），則本補充條款補充本條款並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共享關係只能由銀行酌情提供。
2. 本補充條款旨在澄清：
 - (a) 本條款中的條文如何適用於管限客戶與本行總行或新加坡分行（視情況而定）的關係；及
 - (b) 若干特定事宜（包括處理投訴程序及若干適用的特定監管保障措施）。
3. 當本補充條款適用時，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客戶與記賬中心的關係及客戶與客戶管理中心的關係是相互獨立的；
 - (b) 提供每項服務的責任應由提供或同意提供該服務的總行或新加坡分行（視情況而定）承擔；
 - (c) 在提供該服務時，記賬中心和客戶管理中心相互不會擔任對方的代理人；
 - (d) 客戶管理中心的員工代表客戶管理中心行事，並不會擔任記賬中心的代理人或代表（反之亦然）；
 - (e) 記賬中心及客戶管理中心受各自的國內金融監管機構的獨立監管。記賬中心和客戶管理中心各自受其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限，並以相關適用法律為準；
 - (f) 客戶對客戶管理中心或記賬中心的任何投訴應根據本補充條款第 5 條提出。解決投訴的地點應為記賬中心所在地（如果投訴與記賬服務或記賬中心的任何其他行為有關）或客戶管理中心所在地（如果投訴與客戶管理服務或客戶管理中心的任何其他行為有關）；
 - (g) 儘管本條款有任何規定，若客戶管理中心或記賬中心以外的任何人士涉及接收及／或處理交易指示，客戶不得就交易指示的記賬及執行向客戶管理中心或相關人士提出申索，而記賬中心以外的任何人士亦毋須負責；及
 - (h) 記賬中心可就向客戶提供該服務獲得客戶管理中心提供的酬金，反之亦然。相關酬金可按記賬中心及客戶管理中心可能不時協定的比例，由記賬中心及客戶管理中心可能共享，並可能涉及向另一方分配最高達客戶向記賬中心或客戶管理中心支付費用的 100%。

4 詞語的含義

在本補充條款中，「必要條款」指本條款（包括香港補充條款和新加坡補充條款）中與分行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有關的條文。

5 納入必要條款及必要條款的適用性

5.1 就本條款而言，客戶與分行的關係應受本補充條款以提述方式納入的必要條款所管限。

5.2 為免生疑問，客戶管理中心為總行，記賬中心為新加坡分行：

- (a) 新加坡補充條款應管限並構成客戶與新加坡分行之間關於新加坡分行提供記賬服務的本條款的一部分，以及本補充條款應與本條款一併閱讀並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以及
- (b) 香港補充條款中的必要條款應管限並構成客戶與總行之間關於總行提供客戶管理服務的本條款的一部分，並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補充條款。

5.3 為免生疑問，客戶管理中心為新加坡分行，記賬中心為總行：

- (a) 香港補充條款應管限並構成客戶與總行之間關於總行提供記賬服務的本條款的一部分，以及本補充條款應與本條款一併閱讀並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以及
- (b) 新加坡補充條款中的必要條款應管限並構成客戶與新加坡分行之間關於新加坡分行提供客戶管理服務的本條款的一部分，並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補充條款。

6 條款的適用性

6.1 如果本補充條款中的任何條款與香港補充條款或新加坡補充條款（視情況而定）中的任何條款有抵觸之處，一般按以下排列次序的條文為準：(a) 首先是本補充條款的條文；及(b) 其次是香港補充條款（如果總行是記賬中心）或新加坡補充條款（如果新加坡分行是記賬中心）（視情況而定）。

6.2 本條款中的條文（包括任何已定義的條款）應根據上下文理解。如果某條文在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性存在任何不確定性，本行應（自行決定）以（本行認為）能夠最有效履行其法律和監管義務的方式確定該條文的適用性。

7 投訴

7.1 如果客戶對服務提出投訴：

- (a) 如果投訴關於記賬服務的任何方面，客戶將聯絡記賬中心；
- (b) 如果投訴關於客戶管理服務的任何方面，客戶將聯絡客戶管理中心；或
- (c) 或者客戶聯絡其客戶經理（賬戶在新加坡或香港開立）。

7.2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仍可自行決定應由記賬中心或客戶管理中心處理投訴。

7.3 本補充條款第 5 條的規定不影響客戶向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構投訴的權利。

7.4 為免生疑問，若由總行（無論是作為記賬中心或客戶管理中心）處理投訴，則應根據香港補充條款的投訴條款處理，相關投訴條款已根據本補充條款第 3 條以提述方式納入本條款。

E. 香港補充條款

1. 如果客戶在香港總行開立賬戶及／或由香港總行提供全部或部分該服務，則本補充條款補充本條款並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在該情況下本補充條款的相關條文在提供該服務所必需及適用於該服務的範圍內生效。
2. 就 A 節（總條款及細則）第 24 條而言，本行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3. 第三者權利
 - 3.1 在下文第 3.3 條的規限下，如非本條款或受限於本條款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統稱「相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利益。
 - 3.2 儘管本條款及相關協議有任何條款，但在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本條款及相關協議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及相關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3.3 本第 3 條的任何規定均不會妨礙東亞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及關連人士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其各自在本條款及相關協議下的權利（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賠償、限制或免除責任）。
4. 存款保障計劃

東亞銀行是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成員。東亞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每名存款人可獲得的最高保障額為 500,000 港元（包括本金及利息）。所有存放在東亞銀行及年期不超過五年的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存款均合資格受存保計劃保障。務請注意，結構性存款、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不記名票據及離岸存款均為不受保障的存款以及不受香港存保計劃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網站。
5. 顧問服務
 - 5.1 儘管本行可能不時應客戶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顧問服務，但本行並無義務提供顧問服務。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行僅提供本條款所述的該服務，以及不會提供任何顧問服務或任何陳述、觀點、意見或其他聲明（不論書面或口頭），也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5.2 本行作為客戶管理中心可不時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作為本行顧問服務的一部分，本行可向客戶介紹一系列該服務，以幫助客戶確定一項或多項合適產品。就顧問服務而言，「忠告」的含義是指向客戶提供個人建議（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安排相關記賬中心執行獲建議的交易或進行與該交易相關的行政工作），而非提供一般財務忠告。
 - 5.3 當本行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時，僅限於根據客戶的投資狀況就某項服務（本行就該項服務提供顧問服務）是否合理地適合該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本行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時，其並無義務確定客戶的更廣泛財富規劃需求，也沒有義務為客戶的所有財務需要提供供解決方案。
 - 5.4 除非受到適用法律限制，本行不對閣下負有任何受信責任。
 - 5.5 本行並無義務為客戶不斷審查其持有的投資或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此外，本行並無義務令客戶注意投資機會或不斷更新本行先前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顧問服務。
 - 5.6 本行提供的任何顧問服務僅在提供時有效。
 - 5.7 受限於適用法律下本行的責任和義務，如果客戶通過本行或直接向記賬中心發出指示進行交易或訂立服務協議：
 - (a) 儘管本行的忠告或建議認為相關交易或服務協議不適合客戶或對客戶而言不適當；或
 - (b) 並未聽取本行忠告或建議；，本行將只會執行相關指示。這意味著進行交易或訂立服務協議的決定完全由客戶作出。在受限於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行保留酌情權拒絕接受任何指示或將任何指示傳達給客戶的記賬中心。
 - 5.8 本行不提供任何性質的稅務建議。如果客戶對任何投資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5.9 儘管本行可能不時應客戶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的一般資料或解釋，包括由本行或其聯屬公司編製的報告、分析或其他材料（「投資資料」），客戶聲明、保證、完全理解並同意：
 - (a) 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投資資料僅供客戶自己使用和參考，除非本行另有書面說明，否則相關資料不構成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要約購買或招攬購買該等投資，也不構成關於該等投資的忠告或建議；
 - (b) 本行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資料，或任何陳述、觀點、意見或其他聲明（不論是書面或口頭）；
 - (c) 客戶的所有投資均是按照客戶的判斷和獨立評估並由客戶自行決定作出；
 - (d) 客戶的所有投資決定均不是完全依賴本行可能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投資資料而作出；
 - (e) 客戶承認並同意，客戶從本行收到有關任何潛在投資（包括任何金融產品）的通訊，均不得視為對該等投資的預期回報或表現的保證或擔保；
 - (f) 如果本行確實提供任何投資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除非本行明確說明，否則任何投資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均不是個人化或以任何方式定制，以反映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因此，如有任何疑問，客戶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自行尋求獨立意見；

- (g) 如果本行確實提供任何投資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
- (i) 這並非以一項服務提供；以及本行不會承擔作為付費服務的顧問的任何責任；
 - (ii) 本行不會就客戶因此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為免疑問，包括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或申索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iii) 在所有時候，本行不會作為客戶的受信人行事，以及客戶不會依賴亦從未依賴本行作為受信人；
 - (iv) 在所有時候，客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均沒有依賴，亦從未依賴該等投資資料或忠告或建議，或任何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觀點、意見或其他聲明；
 - (v) 投資決定；及
- (h) 本行毋須就本行、任何聯屬公司、代名人及代理人及前述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提供的任何投資資料及當中的內容或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客戶在收到該等資料後所作出的任何投資表現或結果負責，不論該等投資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是否應客戶的要求提供。據此，與客戶所進行的任何投資相關的風險以及因客戶進行投資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申索均由客戶承擔，而本行不會就客戶因此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申索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5.10 在不影響於本香況補充條款第 5.1、5.2 及 5.4 條的任何規定下，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將就任何投資的所有買賣作獨立分析及決定，以及每項投資應被視為由客戶只依賴客戶自己的判斷而進行，而不是純粹依賴本行或其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董事、職員或僱員的任何觀點、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忠告、建議、意見、報告、分析、材料、資料或其他陳述。客戶同意及確認客戶知悉本行並無顯示其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董事、職員或僱員具有任何授權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本行並無宣稱就任何投資的條款或與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向客戶提供意見。

5.11 在不影響本香港補充條款第 5.1、5.2 或 5.3 條的任何規定下，當客戶指示本行進行任何交易時，客戶作出指示的基準為客戶：

- (a) 明白交易的條款和條件；
- (b) 明白及已評估交易的性質、利弊及風險；
- (c) 已考慮與交易相關的損失（為免疑問，包括潛在損失）以及客戶擁有充足資產淨值，能夠完全承擔該等損失；
- (d) 在有需要時已有機會向獨立及合適的合資格顧問發問及尋求獨立意見；及
- (e) 認為在所有情況下該交易適合客戶。

5.12 任何由東亞銀行及其代理人所發出的資訊，無論是否按客戶要求而發出均不構成納入交易之建議。客戶同意其投資決定出自其獨立個人判斷。

5.13 東亞銀行可執行或倚賴投資顧問、交易員、經紀、測量員、拍賣商、專業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或忠告或資訊，如東亞銀行源於真誠 而作出相關行動，縱使因此而產生任何損失，東亞銀行亦無須負責。

5.14 假如東亞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東亞銀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其他東亞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東亞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 5.14 條的效力。就本第 5.14 條而言，“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三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6.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此後代收銀行或結算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
- (b) 東亞銀行獲授權按照 (a) 段與包括代收銀行及結算公司等相關方訂立合約；及
- (c) 東亞銀行向客戶買入之支票如有被退回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之情況，或因任何適用法律或在其他情況下被對手方留存，東亞銀行沒有義務向客戶退回該支票之正本。

7. 提供及披露資料

7.1 提供資料

- (a) 客戶必須按東亞銀行不時合理要求的形式及時間，向東亞銀行提供其個人資料，並在東亞銀行合理要求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以遵守適用法律；
- (b) 當客戶的個人資料以及（如適用）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出現變動或有增補資料時，客戶必須及時（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變更或增補資料之日起計 30 天）向東亞銀行更新相關變動或增補資料。

- (c) 客戶必須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促使任何同意人完成和簽署東亞銀行為遵守適用法律而不時合理要求有關其在本條文下義務的文件及作出相關事宜。
- (d) 客戶同意，如果東亞銀行合理地認為此舉對遵守適用法律而言屬恰當，東亞銀行可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在此情況下）及客戶將促使相關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7.2. 披露資料

- (a)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披露其以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相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足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以確保東亞銀行集團任何成員遵守適用法律。
- (b) 客戶同意，如果東亞銀行合理地認為此舉對遵守適用法律而言屬恰當，東亞銀行可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在此情況下）及客戶將促使相關同意人同意本香港補充條款第 7.2(a)條所述的使用、保留及披露。
- (c) 客戶須就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取得各同意人的必要同意，同意向東亞銀行集團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其稅務資料，以及上述各方使用、保留及披露該等稅務資料。

7.3. 東亞銀行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而可能採取的行動：

- (a) 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香港補充條款第 7.1 條規定的義務；
- (b) 如果任何同意人未能遵守本香港補充條款第 7.1 或 7.2 條中東亞銀行的規定；
- (c) 如果個人資料（無論相關個人資料是否與客戶或任何同意人有關）不準確、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
- (d) 如果東亞銀行因任何原因（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無法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機關披露客戶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或
- (e) 如果東亞銀行確定，根據適用法律，客戶的分類或地位使客戶無法從東亞銀行或透過東亞銀行收款而不被預扣或扣除款項，

東亞銀行可隨時採取東亞銀行按其獨家及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下列一項或多項所需行動，以確保東亞銀行及東亞銀行集團任何成員遵守適用法律：

- (i) 從應向客戶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賬戶中扣減或預扣款項，有關扣減或預扣金額是為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預扣款、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款項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已收取款項」），並向機關支付該等已收取款項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情況下，以託管形式持有該等已收取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東亞銀行沒有義務向客戶補償該等已收取款項（客戶可能就該等已收取款項而提交的任何稅務或資料申報表均屬客戶的單獨責任，客戶將單獨負責就已預扣或向機關支付的任何已收取款項提出爭議或提出要求退款或抵免）；
- (ii) 拒絕執行客戶的指示及／或根據本條款向客戶提供全部或任何該服務及／或以其他方式封鎖或凍結客戶的賬戶；
- (iii) 將東亞銀行在賬戶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和責任或其中的任何金額轉讓給東亞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
- (iv) 提前通知客戶終止或關閉賬戶，並終止與客戶的全部或部分銀行業務關係；
- (v) （不論在終止賬戶之前或之後）向相關機關提供與客戶及／或任何同意人有關的所需稅務資料，以確保東亞銀行及東亞銀行集團任何成員遵守適用法律（即使相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足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

7.4 在本第 7 條中，下列字彙具有以下意義：

「賬戶資料」指與賬戶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號碼、賬戶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入賬賬戶的付款或從賬戶作出的付款。

「同意人」指客戶及客戶以外對賬戶的付款享有實益權益或經濟利益的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此字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職員、合夥經營中的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信託的保護人或受益人、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指定付款的收款人、主要擁有人、控權人士、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客戶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存有按東亞銀行獨家酌情權釐定與其與東亞銀行之間的關係相關的關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前述字子而言，「主要擁有人」包括任何有權享有一個實體多於 10% 的盈利或資本或一個實體多於 10% 的股份或實益權益的個人。

「人士」指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法人團體、信託或其他實體。

「個人資料」指：(i) 當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為個人時，其全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及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以及東亞銀行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的資料；(ii) 當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為法團／實體，其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註冊辦事或營業地點，以及東亞銀行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同意人及其各自的實質擁有人、控權人士及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稅務資料」就客戶及任何同意人而言，指：(i) 直接或間接關於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東亞銀行可能不時要求或客戶及任何同意人可能不時提供的隨附結單、寬免及同意）；(ii) 客戶及任何同意人

的個人資料；及 (iii) 賬戶資料。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指東亞銀行或東亞銀行集團任何成員選擇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

8. 保密及個人資料

8.1 除非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在其權力範圍內或在任何警方搜查或相類手令下被強制披露，否則本條款相關方均需盡合理努力對本條款的條文及所有有關資料保密，不可向未獲另一方授權的任何人士披露相關條文及資料。

8.2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為提供本條款下該服務而在申請表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客戶提供的資料乃屬必要。若客戶未能向東亞銀行提供該等資料，東亞銀行或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或持續提供本條款下所提供的任何該服務。客戶可與東亞銀行集團資料保障主任聯絡，地址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15 樓（「資料保障主任」），以獲取或要求改正或修正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東亞銀行不時從客戶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可不時披露予根據東亞銀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中分別所指的人士及目的之用。

8.3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資料保障主任提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東亞銀行及其代理人有權向查閱客戶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客戶茲確認已從東亞銀行集團收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之現行版本副本並確認按所提供的形式接受其內容及其後不時之修訂。

8.4 在不影響 A 節（總條款及細則）第 26 條的前提下：

(i) 東亞銀行可應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要求，向該兩家機構提供保管賬戶及交收賬戶的詳情，以協助其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查詢。

(ii) 東亞銀行亦可向已或擬為客戶在本條款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任何人士提供本條款之副本或摘要、向客戶發出的任何償還逾期款項正式通知副本、客戶的賬戶結單副本及東亞銀行可能認為合適的客戶的其他資料。

8.5 客戶可隨時要求東亞銀行，告知其東亞銀行所持有及／或通常會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及若在欠賬時會提供給收數公司的資料。客戶可要求東亞銀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其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作出索取或更正資料的要求。

9.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 2011 年 11 月成立，為一家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個獨立公正的組織，負責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該計劃要求作為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成員的金融機構通過調解及／或仲裁解決與客戶之間的金錢糾紛。本行已加入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並成為其成員。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如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中介人失責，導致其客戶蒙受損失，該客戶可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設立及維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其蒙受的金錢損失提出申索，但申索金額不得超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範圍，並須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修訂的條款所規限。

11. 管限版本及語言

本條款之英文與中文本如有歧異或有相抵觸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但對證券投資服務、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保管服務、黃金賬戶及掛鈎投資而言，若英文與中文本如有歧異，則以客戶以書面通知本行作為管限版本之語文版本為準。若客戶未有作出選擇，則以英文本為準。

F. 新加坡補充條款

1. 如果客戶在新加坡分行開立賬戶及／或由新加坡分行提供全部或部分該服務，則本補充條款補充本條款並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在該情況下本補充條款的相關條文在提供該服務所必需及適用於該服務的範圍內生效。
2. 就本條款第 24 條而言，本行的地址為 60 Robinson Road, BEA Building, Singapore 068892。
3. 第三者權利
- 3.1 除客戶或本行外，概無人士在新加坡《2001 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2001)下有任何權利強制執行本條款或任何交易或享有其利益。
- 3.2 儘管本條款有任何規定，但該等規定概不會影響本行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修訂、修改、補充、撤銷、取代或更改本條款或任何交易的權力，本行行使相關權利毋須取得並非客戶的任何人士的事先同意，亦毋須向並非客戶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
4. 存款保障計劃

非銀行存款人的新加坡元存款受到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DIC」）保障，每位存款人根據計劃依法可享有總額最高 100,000 新加坡元的保障。外幣存款、雙幣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投資產品均不受保障。請參閱 SDIC 網站 sdic.org.sg，以了解更多詳情。
5. 賬戶結單／存摺記項／確認通知書及核實
- 5.1 賬戶結單或確認通知書可按月或按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間距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如果賬戶並無變動以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行可能決定不會發出任何結單。客戶有責任：
 - (a) 檢查賬戶結單、確認通知書及／或存摺內的所有記項；
 - (b) 即時向本行報告當中的任何遺漏、錯誤、未獲授權交易或不準確／不正確的記項；
 - (c) 簽署及退回任何確認單，包括作審計用途的確認單；及
 - (d) 如果客戶並未收到其應收的任何結單，盡快書面通知本行。
- 5.2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調整賬戶及／或修改任何賬戶結單、確認通知書或存摺記項，以改正任何錯誤記項或遺漏記項，或就未付款而退回本行的票據作出修改，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5.3 客戶同意僅可依賴本行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賬戶結單、確認通知書或存摺記項原件。如果本行於任何賬戶結單／存摺記項／確認通知書所載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沒有收到客戶發出有關任何賬戶結單／存摺記項／確認通知書的反對通知書：
 - (a) 則客戶不可推翻地被視為：
 - (i) 已接受賬戶結單、確認通知書及／或存摺所載交易／記項及餘額的有效性、正確性及準確性並受此約束；及
 - (ii) 已追認或確認當中所載記項所示的每一宗交易；
 - (b) 賬戶結單、存摺及確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客戶授權本行進行當中所列交易／記項之確證；及
 - (c) 客戶不得因當中提及的任何交易／記項或就此向本行提出任何申索。
- 5.4 在並無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的任何獲授權職員發出的任何要求、通知或證明指明客戶到期應付本行的款項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6. 不依賴意見、建議或投資資料
- 6.1 儘管本行可能不時應客戶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意見或建議，本行沒有義務提供意見或建議。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本行僅會提供本條款所述的該服務，以及不會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或任何陳述、觀點、意見或其他聲明（不論書面或口頭），也就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對不時可能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6.2 儘管本行可能不時應客戶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的一般資料或解釋，包括本行或其聯屬公司編制與投資有關的報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及資料（「投資資料」），客戶聲明、保證並完全明白和同意：
 - (a) 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投資資料僅供客戶自己使用和參閱，除非本行另有書面說明，否則不構成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購買該等投資，也不構成有關該等投資的意見或建議；
 - (b) 本行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資料，或任何陳述、觀點、意見或其他聲明（不論書面或口頭）；
 - (c) 客戶的所有投資完全根據客戶的判斷和獨立評估並由客戶自行決定作出；
 - (d) 客戶的所有投資決定均不依賴本行可能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投資資料；
 - (e) 客戶承認並同意，客戶從本行收到有關任何潛在投資（包括任何金融產品）的通訊，均不得視為對該等投資

的預期回報或表現的保證或擔保；

- (f) 如果本行確實提供任何投資資料或任何意見或建議或任何陳述、觀點、意見或其他聲明（不論書面或口頭），除非本行以書面方式明確確認，該等投資資料或任何意見或建議或任何陳述、觀點、意見或其他聲明（不論書面或口頭）均不是個人化或以任何方式定制，以反映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因此，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會尋求客戶自己的獨立意見；
- (g) 如果本行確實提供任何投資資料或任何意見或建議或任何陳述、觀點、意見或其他聲明（不論書面或口頭）：
 - (i) 這並非以一項服務提供；以及本行不會承擔作為付費服務的顧問的任何責任；
 - (ii) 本行不會就客戶因此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為免疑問，包括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或申索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iii) 在所有時候，本行不會作為客戶的受信人行事，以及客戶不會依賴亦從未依賴本行作為受信人；
 - (iv) 在所有時候，客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均沒有依賴，亦從未依賴該等投資資料或意見或建議，或任何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觀點、意見或其他聲明；及
- (h) 本行毋須任何該等投資資料及當中的內容或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客戶在收到該等資料後所作出的任何投資表現或結果負責或負上任何責任，亦毋須就本行、任何聯屬公司、代名人及代理人及前述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觀點、意見或其他陳述負責或負上任何責任，不論該等投資資料或意見或建議、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觀點、意見或其他陳述是否應客戶的要求提供。據此，與客戶所進行的任何投資相關的風險以及因客戶進行投資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申索均由客戶承擔，而本行不會就客戶因此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申索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6.3 在不影響於本新加坡補充條款第 6.1、6.2 及 6.4 條的任何規定下，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將就任何投資的所有買賣作獨立分析及決定，以及每項投資應被視為由客戶只依賴客戶自己的判斷而進行，而不是依賴本行或其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董事、職員或僱員的任何觀點、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忠告、建議、意見、報告、分析、材料、資料或其他陳述。客戶同意及確認客戶知悉本行並無顯示其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董事、職員或僱員具有任何授權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本行並無宣稱就任何投資的條款或與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向客戶提供意見。

6.4 在不影響本新加坡補充條款上文第 6.1、6.2 及 6.3 條的任何規定下，當客戶指示本行進行任何交易時，客戶作出指示的基準為客戶：

- (a) 明白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b) 明白及已評估交易的性質、利弊及風險；
- (c) 已考慮與交易相關的損失（為免疑問，包括潛在虧損）以及客戶擁有充足資產淨值，能夠完全承擔該等損失；
- (d) 在有需要時已有機會向獨立及合適的合資格顧問發問及尋求獨立意見；及
- (e) 認為在所有情況下該交易適合客戶。

7. 保管服務

除適用於被動受託人的責任外，《1967 年受託人法》(Trustees Act 1967)下的所有責任均被排除在外，而本行就保管服務的唯一責任和義務為在本條款中所訂明者。

8. 支票截留系統

8.1 在實施支票截留系統後，本行不會向客戶退還任何存入以作付款的支票。如果支票不獲兌現，本行會按本行獲知會的最後所知地址向客戶發出一份圖像退票文件（在本條文中稱為「IRD」）。

8.2 支票截留系統根據新加坡清算所協會(Singapore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在本條文中稱為「SCHA」）制定的附則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支票（無論根據《1949 年匯票法》(Bills of Exchange Act 1949)（「《匯票法》」）第 82 條或其他規定支票是否不可轉讓）、其他票據及 IRD（受《匯票法》的支票截留規定及/或據此制定的任何法規所規限），以及根據支票截留系統截取或生成的所有非清算項目。

8.3 本行的權利、實務及/或責任受 SCHA 及新加坡銀行協會(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的相關附則及/或法規所規限，本行概不會就根據上述附則及/或法規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8.4 並非所有 IRD 均可出示以求付款；如果允許出示 IRD 以求付款，則必須向客戶首次存入支票以作付款的本行同一分行出示以求付款。

9. 新加坡金融業糾紛解決中心有限責任公司（「FIDReC」）

FIDReC 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是一家獨立及公正的機構，專門解決金融機構與消費者之間的糾紛。本行已登記並為新加坡金融業糾紛解決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之一。

10.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同意

10.1 「第四章」身份

客戶須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例如 W8 或 W9 表格），以確立其在美国 FATCA 下的「第四章」身份。如果客戶的「第四章」身份有所變動，客戶應立即向本行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以更新本行的記錄。本行概不會就客戶有關其「第四章」身份的主張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10.2 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和美國國稅局披露

客戶同意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披露與客戶賬戶有關的資料，而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能會進一步向美國國稅局或其他外國稅務機關披露相關資料，以遵守 FATCA。

10.3 預扣稅

- (a) 客戶同意，如果確定付款為可預扣款項，且客戶為 FATCA 規定須繳納預扣稅款的「美國人」，則本行可預扣應付客戶的預扣付款的百分之三十（30%）。
- (b) 如果本行錯誤預扣應付客戶的任何款項或預扣錯誤的金額，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本行預扣的金額少於 FATCA 規定的可預扣金額，本行須預扣額外稅款以符合 FATCA 的規定，而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客戶茲進一步同意就本行因代表客戶承擔 FATCA 下的預扣義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行作出賠償。

10.4 終止賬戶

客戶同意，本行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凍結、暫停或終止客戶的賬戶及／或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

- (a) 客戶拒絕、未能提供或疏忽提供上述第 38.1 條規定的資料或文件，以確立客戶的「第四章」身份；
- (b) 客戶拒絕允許本行根據上述第 9.3 條預扣 FATCA 規定的預扣稅款；或
- (c) 客戶被指定為 FATCA 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或
- (d) 客戶未能遵守 FATCA 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應獲解除及免受本行就此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訴訟、法律程序、要求、損害、費用和開支（包括按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的損失，以及客戶須就此對本行作出賠償及保持本行獲得全額賠償。

11. 共同匯報標準同意

11.1 提供資料

客戶承諾隨時提供本行及任何相關新加坡法律規定的準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取代或引入的《2016 年所得稅（國際稅務合規協議）（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共同匯報標準」）。

11.2 通知變更

客戶承諾，一旦任何詳情出現共同匯報標準規定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留地、住址、郵寄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客戶賬戶的任何有效授權書或簽署授權書的變更，客戶須在變更後三十（30）天內書面通知本行。

11.3 披露

客戶同意披露與客戶賬戶有關的資料，以及法律規定根據共同匯報標準須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

客戶茲同意本行按本行私隱政策中所載列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本行可不時對修訂私隱政策。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戶（如為個人）茲同意本行：

- (a) 通過電話、短信或傳真向客戶發送任何特定信息（定義見新加坡《201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 年第 26 號）（「PDPA」）第 37 條）；
- (b) 為以下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定義見 PDPA 第 2 條）：
 - (i) 評估客戶是否適合本行提供的任何產品和服務；
 - (ii) 對客戶進行信用風險、了解你的客戶、反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及其他相關風險評估及檢查；
 - (iii) 處理客戶的產品及／或服務申請、付款、交易及其指示或要求；
 - (iv) 遵守本行或其聯屬公司在以下各項下的義務：(i)任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進行監管檢查、報告和接受任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審計；及(ii)與監管機構或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
 - (v) 就銀行內部目的，例如審計、定期對客戶賬戶進行信貸及財務審查、數據分析、通過評估和分析客戶的資料開發及完善本行的產品及服務、測試新系統、檢查現有系統的升級、更新、整合、管理及提高本行記錄所備存客戶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交易分析，通過市場研究及培訓評估營銷效果、監督遵守立法、法律、法規、與任何監管機構或機關以及本行及其聯屬公司（無論內部或可能外包進行）所訂立協議的情況；以及
 - (vi) 本行就本行與客戶的關係可能需要的其他類似用途；及
- (c) 在本條款或賬戶終止後，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賬戶信息，以便客戶日後查詢。

13. 英文官方版本

客戶確認、承認及同意英語是客戶屬意的語言。